

单选(209)--

- 1、()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A.法人
- 2、()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为法律行为。-->C.自己代理
- 3、()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B.民事权利
- 4、()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D.财产关系
- 5、《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平等
- 6、《民法通则》规定,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或返还第三人。-->留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第()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A.一
- 8、按份共有人转让其共有财产份额时,其他共有人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9、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10、按照《民法通则》的要求,个人合伙成立的基础是()。-->D.书面合伙协议和法定登记程序
- 11、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转移的起算()。-->从财产实际交付时起
- 12、北京机车车辆厂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厂的()。-->B.厂长
- 13、不满()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A.八

- 14、不能作为标的物的是()。-->知识产权
- 15、不属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功能的是。-->D.惩罚功能
- 16、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在当事人未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什么权利?()。-->留置权
- 17、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是()。-->A.无效的民事行为
- 18、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C.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19、传统民法将他物权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20、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C.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21、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C.被代理人
- 22、担保物权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权和()权。-->变更登记
- 23、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自()起计算。-->C.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24、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下列哪种说法正确?()。-->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25、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典权等属于()。-->担保物权
- 26、对债权人撤销权表述错误的是()。-->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27、法律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其死亡。-->公民离开住所下落不明满四年
- 28、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D.名称权
- 29、法人机关成员在执行职务中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和侵权损害,应承担责任的主体是()。-->D.法人
- 30、法人机关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体现着()。-->D.法人的意志
- 31、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是()。-->法人从成立时起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 32、法人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A.全部
- 33、法人以其()所在地为住所。-->B.主要办事机构
- 34、附合是原始取得动产所有权的一种方式,下列选项中属于附合行为的是()。-->承租人在租赁的房屋中铺上地板
- 35、根据代理权产生原因的不同,代理相应分为法定代理、委托代理和()三类。-->担保物权
- 36、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两大类。-->行为
- 37、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D.出生
- 38、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有权依法有偿转让自己名称的社会组织是()。-->企业法人
- 39、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有权依法有偿转让自己名称的社会组织是()。-->A.企业法人
- 40、根据我国公司法,下列何者不可能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D.监事
- 41、根据物权法原理,下列行为中属于财产所有权继受取得的根据是()。-->赠与
- 42、根据物权是否独立存在,可把物权分为()。-->主物权和从物权

- 43、根据物是否具有相互替代性,可将其区分为()。-->C.特定物和种类物
- 44、根据物是否须依赖其他物而存在,可将其分为()。-->主物权和从物
- 45、根据物与物之间是否存在有产出和被产出的关系,可以将物分为()。-->D.原物和孳息
- 46、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依法并经法定程序可以限制
- 47、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监护人
- 48、共有人对共有关系的性质发生争议,无法查明到底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时,应当推定为()。-->共同共有
- 49、关于公信原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应当以健全完备的公示制度为前提
- 50、关于诉讼时效的起算,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D.主观主义的起算,是指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
- 51、关于诉讼时效期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B.如果符合法律特别规定情况的,应当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 52、甲17岁,在某高中读书,其参加全国绘画大赛获奖3万元。甲欲拿出1万元购买一台电脑用于学习,根据我国民事法律规定,甲应当()。-->B.征得父母同意
- 53、甲(1982年9月2日出生),中专学生,于2000年7月4日无照驾驶将乙撞伤,致使乙花去医药费3000元。甲2000年9月毕业,在一餐馆打工。2001年2月,乙起诉要求甲赔偿医疗费。该民事责任应由谁承担?()。-->甲承担,因甲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且有经济能力
- 54、甲、乙、丙三人合伙经营,后甲因急事用钱,要将自己在合伙中的份额转让,乙和第三人丁均欲以同一价格购买,甲应该()。-->卖给乙
- 55、甲、乙共购了一间街面房,经营饮食。甲欲转移其份额。丙知道此事后支付甲5千元,欲购买。甲父知道此事后,也欲购买。乙也欲以5千元购买。依法甲的份额应转让给()。-->甲父
- 56、甲、乙两人合伙经营,后因甲有急事需用钱,要将自己在合伙财产中的份额转让,乙和丙均欲以同一价格购买,甲应该如何处理?()。-->A.卖给乙
- 57、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C.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 58、甲单位接受乙单位委托的研究任务完成一项发明创造。在双方事前无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对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问题应该如何确定?()。-->专利申请权应属于甲单位
- 59、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台推土机并出租给丙建筑工程队,后来丙经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同意又转租给丁公司,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甲公司想转让自己的份额乙公司,丙建设工程队和丁公司均表示愿意购买,对此()。-->在同等条件下,由乙优先购买
- 60、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批货物,交货期限没有明确约定,依合同法规定()。-->乙公司可以随时交货,但应给甲公司必要的准备时间
- 61、甲和乙为同村邻居,甲越界建房侵入乙的宅基地,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宅基地使用权

62、甲将房屋一间作抵押向乙借款，抵押期间，甲欲将该房屋出卖给丙，并告知丙抵押情况，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甲有权将该房屋出卖，但须事先通知抵押权人乙

63、甲将收藏的清代瓷器卖给乙，乙付清价款，约定五日后交货。丙得知后找到甲愿出双倍价钱购得此瓷器，甲丙遂达成一致，丙交定金若干，并约定三日交货。乙听说后以甲7岁女儿买芭比娃娃为诱饵，诱使其将瓷器从家中取出交给乙。对该瓷器的所有权归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所有权仍属于甲

64、甲女与乙男离婚后，孩子判给了男方。因乙男经常出差，孩子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该孩子的法定监护人是（）。-->甲女和乙男

65、甲企业将其房屋一幢转让给乙企业，由此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移，其实现方式为（）。-->到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土地使用证上作变更登记

66、甲是著名的歌星，一直被狗仔队跟踪。某日，某狗仔队所在报社在头版跑出新闻：甲有私生子。甲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报社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法院审理查明，报社报道纯属子虚乌有，甲根本就没有私生子。关于甲受到的损害，以下说法正确的是：（）-->报社侵犯了甲的荣誉权

67、甲向乙借款20万元，甲将价值19万元的房屋抵押给乙，双方订立了书面抵押合同。但嫌办理登记手续过高，经乙同意未办理登记手续。另外，甲以自己的一台价值1万多元的电脑质押给乙，双方订立了质押合同。乙因为不会用电脑便决定仍将其放在甲处。一年以后，甲因做生意亏本无力还债，乙要求行使抵押权和质权。对该案的判断正确的是（）。-->抵押权与质权均无效

68、甲乙丙三人到商店共同向营业员丁买了一台电视机，此案中买卖合同关系的主体不包括（）。-->丁

69、甲乙订立一头耕牛买卖合同。甲交付给乙后不久牛产下一头小牛，对于该小牛的归属，甲乙发生了争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归乙所有，因为该母牛已经交付给乙

70、甲乙二人共有房屋一幢，甲长期在外地，由乙实际居住，并付给甲若干补偿。房屋因地基不牢固，对邻房造成一定损害。对此（）。-->应由甲乙承担连带责任

71、甲乙二人同村，宅基地毗邻。甲的宅基地倚山、地势较低，乙的宅基地在上将其环绕。乙因琐事与甲多次争吵而郁闷难解，便沿二人宅基地的边界线靠己方一侧，建起高5米围墙，使甲在自家院内感觉很不舒服。乙的行为违背民法的下列哪一基本原则（）。-->诚信原则

72、甲乙各以20%与80%的份额共有一间房屋，现甲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则下列表述正确的是（）。-->乙有优先购买权

73、甲在某风景区建有别墅，与邻居乙约定不得在别墅前兴建房屋，以免妨碍眺望，后乙欲在房屋上加盖一层，甲提出异议，请求停工。下列判断正确的是（）。-->甲乙之间的约定无效

74、假设张三教唆并且帮助李四对王五实施了侵权行为，那么下列错误的是（）。-->如果李四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张三对王五独自承担民事责任

75、紧急避险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包括（）。-->符合社会公德

76、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和（）。-->法定期限

77、李某购买一套商品房，其中有一间浴室，现在李某拟在浴室安装一个特大浴缸，该浴缸占地面积将近平米，装满水后重量达吨左右。经检测，该浴缸的安装将危及该楼的安全，请问，李某的行为违反了民法中的（）基本原则？
A.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78、历史上普通商品生产关系所映射的民法是（）。-->A.罗马法

79、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民为失踪人，该公民必须下落不明满（）。-->2年

80、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某公民为失踪人须（）。-->B.该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

81、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自然人为失踪人，该自然人必须下落不明满（）。-->B.二年

82、买卖、租赁行为属于（）。-->B.诺成性法律行为

83、买卖合同不属于（）。-->实践合同

84、美国人刘易斯发明一项专利，向我国专利局申请专利。其应当委托何种机构代办专利申请？（）-->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85、民法规定，自然人的住所是（）。-->A.他的户籍所在地

86、民法上的期限，依期限的确定根据，可将其分为（）、指定期限和意定期限。-->法定期限

87、民法上的死亡分为生理死亡和（）。-->诚实信用

88、民法通则，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年

89、民法一词的来源（）。-->B.城市法

90、民事权利从有无财产内容的角度，可以分为（）和人身权。-->D.财产权

91、民事权利根据其成立要件是否全部实现，可以分为（）。-->既得权和期待权

92、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B.民事权利

93、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A.自愿

94、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B.义务

95、民事主体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叫做（）。-->诚实信用

96、某报社在新闻报道中披露了某国企领导甲的受贿行为，并称其曾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五一劳动奖章”，该企业员工因此感到脸上无光，甲的子女宣布与其脱离父子关系，后证实甲确有受贿事实，但获得奖章并无不当。该报社的行为侵犯（）：单选题：：依照民法理论，物权的核心是（）。{占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处分权}-->甲的荣誉权

97、某报社在一篇报道中披露某女影星甲曾做过不光彩的事情，致使甲备受歧视。甲因无法忍受巨大的精神压力，跳楼自杀未遂，但造成终身残疾。该报社的行为（）。-->侵害了甲的隐私权

98、某报社在一篇新闻报道中，披露未成年人甲是乙的私生子，致使甲备受同学的嘲笑与奚落，甲因精神痛苦自残左手无名指，给甲的生活学习造成重大影响。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报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如实报道，不构成侵权

99、某报社在一篇新闻报道中披露未成年人甲是乙的私生子，致使甲倍受同学的嘲讽与奚落，甲因精神痛苦，自残左手无名指，

给甲的学习和生活造成重大影响。按照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对该报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侵害了甲的名誉权

100、某纺织厂的法定代表人是该厂的（）。-->B.厂长

101、某甲将手表借给某乙使用，某乙以市价卖给某丙，丙不知道该手表非乙所有，某甲发现后要求某丙返还原物，某丙（）。-->没有返还义务

102、某甲将一台彩电赠给某乙，该项民事法律行为属于（）。-->C.单务法律行为

103、某甲生前将自己的全部财产捐给希望工程，该项民事法律行为属于（）。-->A.诺成性法律行为

104、某摄影社职工余某因嫉恨其女友王某与他人相好，遂将王某在其摄影社拍的照片复印若干张经涂抹丑化后张贴到王某的工作单位。余某的行为属于侵犯他人的何种权利？（）-->肖像权

105、某市一中学为了培养学生的坚强意志，准备组织高一年级学生进行爬丹霞山天梯活动。学生报名参加（）。-->A.要家长同意

106、某影星因声音独特并拥有特定的口头禅而被大众熟知。如果该影星想使用法律手段对自己的声音加以保护，对其声音的保护应当参照（）保护的有关规定。-->D.肖像权

107、某杂志社在一篇报道中披露某高官王某年轻时的风流韵事，致使王某备受歧视。王某因无法忍受巨大的精神压力，精神一度崩溃，且身体出现不明症状。该报社的行为（）。-->侵害了王某的隐私权

108、企业家李某要送给某贫困县医院一辆价值20万元的救护车，医院表示接受。下列表述正确的是（）。-->李某的经济状况严重恶化，需变卖该救护车维持生计，故可不履行合同

109、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权利是否存在的诉讼是（）。-->C.确认之诉

110、如果吴某和黄某之间买卖合同标的物是国家严禁流通的毒品，则该合同（）。-->D.无效

111、如果自然人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申请宣告其失踪的法定期间应自（）起计算。-->D.战争结束之日

112、善意取得的法律后果是（）。-->所有权转移

113、摄影公司与刘小姐约定，摄影公司为刘小姐免费拍摄写真集，刘小姐允许摄影公司使用其中一张照片作为摄影公司的海报广告。后刘小姐发现自己的照片被用在乙公司的广告上。经查，乙公司是从摄影公司花800元买到该照片的。下列说法错误的是（）。-->乙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刘小姐的隐私权

114、收益是通过财产的占有、使用、经营、转让而取得经济效益。收益权（）。-->既可以由所有人行使，也可以依法由非所有人行使

115、孙某在某洗衣店干洗了一套名贵西服，后来孙某拒付洗衣费，则洗衣店可以（）。-->行使留置权

116、王某（7岁）与张某（10岁）放学后常结伴回家。一日，王某对张某讲：“听说我们回家途中的赵家昨日买了一条狗，我们能否绕道回家？”张某答：“不要怕！被狗咬了我负责。”后王某和张某路经赵家同时被狗咬伤住院。关于该案赔偿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赵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7、王某在公园捡回一只小狗，便抱回家饲养，并为其注射了防病疫苗，后来小狗被其原主人李某发现并要求抱回，则王某（）。-->可以要求李某偿还养护小狗所支付的必要费用

118、王某在某餐厅吃饭时丢失手机一部，餐厅人员拾得后交给公安部门。王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前去认领，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交寄售商店出售。孙某从该商店买得手机后送给女友林某作为生日礼物。手机在林某第二天乘公交车时被偷去，小偷以100元的低价卖给郑某。该手机的所有权属于（）。-->**郑某**

119、为避免绕远，与邻人协商通过其土地直接到达自己的土地，该项权利属于（）。-->**地役权**

120、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C.绿色原则**

121、为维护国家、集体或其他人合法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在侵权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下，如果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122、魏某曾以个人名义向丁某借5万，用来给朋友花某购买首饰，不料突出车祸身亡，丁某向继承魏某遗产的魏妻石某要求偿还，但石某拒绝偿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石某在遗产范围内还**

123、我国《民法总则》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责任。这一规定体现了哪一原则？（）。-->**公平原则**

124、我国法律规定，城市土地的所有权属于（）。-->**A.国家**

125、我国法律规定，房屋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时，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手续。-->**国有土地使用权**

126、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住所是（）。-->**A.户籍所在地**

127、我国法律规定，胎儿出生是死体的，保留的遗产份额继承方式是（）。-->**法定继承**

128、我国法律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C.视为同意**

129、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30、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B.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31、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32、我国民法规定：“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133、下列各项财产中不属于共同共有的是（）。-->**尚未实际分割的遗产**

134、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的是（）。-->**D.形式**

135、下列关于承包经营权的说法表述不正确的是（）。-->**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只能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

136、下列关于共有的说法，正确的是（）。-->**C.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及于共同共有物全部，共同共有人对共同共有物的使用收益应征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137、下列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是（）。-->**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标的物既可以是国有土地，也可以是集体土地**

138、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说法，正确的是（）。-->**B.如果符合法律特别规定情况的，应当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139、下列关于占有的权利推定的说法，错误的是（）。-->**A.只有占有人自己可以主张权利推定**

140、下列可以作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是（）。-->**D.司法解释**

141、下列哪一情形构成无权代理（）。-->**D.关某代收某推销员谎称关某的邻居李某订购的保健品并代为付款**

142、下列情形中属于民事法律事实的是（）。-->**赠与**

143、下列行为中，属于侵害公民肖像权的行为是（）。-->**在通缉令上使用逃犯的照片**

144、下列行为中属于侵犯公民的姓名权的是（）。-->**甲使用乙的姓名发布广告**

145、下列选项正确的有（）。-->**胎儿享有继承权，不是基于权利，而是基于法律对胎儿的特殊保护**

146、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合同法的合法原则内容的是（）
B.遵守行政规章

147、下列选项中，属于要约的是（）
D.投标

148、下列选项中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是（）。-->**B.抗辩权**

149、下列有关占有的说法，错误的是-->**A.对知识产权，可以形成占有**

150、下列属于法定孳息的是（）。-->**股东分取的红利**

151、下列属于法定孳息的为（）。-->**出租房屋的租金**

152、下列属于所有权的继取得的是（）。-->**货款**

153、下列属于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方式的为（）。-->**通过添附取得财产**

154、下列专有物是指（）。-->**C.一个古代陶罐**

155、下列自然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有效的是（）。-->**A.5岁的甲画了一幅画**

156、下述属于法律上的处分行为的是（）。-->**抵押权人变卖抵押物**

157、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是（）。-->**B.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58、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B.二年**

159、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C.三年**

160、向人民法院请求民事权利保护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B.二年**

161、小李15周岁，是北京某大学的学生，智力超常，生活自理能力很强，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小李是（）。-->**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62、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A.拒绝追认**

163、宣告死亡的第一顺序利害关系人是（）。-->**A.配偶**

164、要约人发出要约后，若要使要约不发生效力，撤回要约的通知必须（）
B.先于要约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处

165、一名学生到书店购买学习参考用书，售货员硬把一款新出的铅笔也搭配给顾客，售货员的行为违背了（）。-->**B.自愿原则**

166、一农民将自己承包的耕地及地上所种的玉米抵押给乙。下列表述正确的是（）。-->**该抵押合同中涉及玉米作为抵押物的条款有效**

167、一位英国老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注册登记一外商投资企业法人，下列关于该法人说法正确的是（）。-->**是中国法人，在中国领域内的活动适用中国民法**

168、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被宣告为失踪人后，可以为其财产代管人的有（）。-->**未成年子女**

169、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

170、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联营主要有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三种形式。-->**指定代理**

171、依据我国《担保法》，下列可以抵押的财产是（）。-->**“罗马”牌表**

172、依债之标的物在债成立时是否特定，债可分为（）。-->**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

173、依照民法理论，物权的核心是（）。-->**支配权**

174、依照我国《担保法》，在质押生效后，质物灭失的风险损失由谁承担？（）。-->**质押人**

175、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方应有（）。-->**国家**

176、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财产中专属于国家所有的是（）。-->**矿藏**

177、乙买甲一套房屋，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双方约定余款待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付清。后甲反悔，要求解除合同，乙不同意，起诉要求甲继续履行合同，转移房屋所有权。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合同有效，甲应继续履行合同**

178、以下（）不是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A.权利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179、以下不属于继取得的是（）。-->**没收**

180、以下关于代理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代理人**

181、以下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民事行为能力既包括取得民事权利的能力，也包括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182、以下哪项不是民法的渊源（）。-->**D.习惯**

183、以下哪一选项可以通过代理进行（）。-->**A.签订合同**

184、以下行为属于要约的是（）
C.某公司向另一公司发去订单

185、用下列财产作抵押时，依《担保法》规定，签订抵押合同后，未经登记也发生抵押效力的是（）。-->**布匹**

186、在不动产所有人出卖其不动产时，下列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为（）。-->**承租人**

187、在地役权法律关系中，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地役权是为特定人设定的**

188、在地役权法律关系中，下列表述正确的是（）。-->**地役权是为需役地便利而设定的**

189、在对外关系上，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C.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190、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办理；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91、在甲乙双方的买卖交易过程中，丁某既作为甲的代理人，又作为乙的代理人，这种代理行为属于（）。-->**代理权的滥用**

192、在农村，农民的联营企业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193、在实践中，下列取得财产所有权的方式中，属于原始取得的是（）。-->**在银行存款得的利息**

194、在我国共同共有基本形式有（）和家庭共有财产两种。-->**宣告死亡**

195、在专利申请中，申请人自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申请的，可以把第一次在外国提出申请的申请日作为在我国提出申请的申请日，这样的权利称之为（）。-->外国优先权

196、赠与行为在法律行为类型来看（）。-->B.双方的法律行为

197、占有是对物事实上的管领，下述占有属于非法占有的是（）。-->甲将拾得的一部手机据为己有

198、张大来的原户籍所在地在杨村，1994 年张大来从杨村开出迁住证，迁往李村。但在李村登记前，张大来得病，在县城关医院住院 1 年零 3 个月，病愈后张大来前往北京市打工，并在某区办理了暂住证，居住期限为 6 个月，现住在某区某街道某号。现问，张的住所应确定为何处？（）。-->杨村

199、张某不慎掉入下水井中，无法自救，急忙呼救。杨某经过，要求张某付 5 千元人民币方救张某，张无奈同意付钱，杨某遂将张某救上岸，其要求付钱行为是（）。-->D.无效的民事行为

200、张某不慎掉入下水道中，急忙呼救。杨某经过，要求张某付 3 千元人民币方救张某，张无奈同意付钱，杨某遂将张某救上岸，其要求付钱行为是（）。-->C.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01、张某不慎掉入下水井中，无法自救，急忙呼救。杨某经过，要求张某付 5 千元人民币方救张某，张无奈同意付钱，杨某遂将张某救上岸，其要求付钱行为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202、张某不习水性，不慎落水急忙呼救，杨某经过，要求张某付 1 万元人民币方救张某，张无奈同意付钱，杨某遂将张某救上岸，其要求付钱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203、张某不习水性，不慎落水急忙呼救，杨某经过，要求张某付 1 万元人民币方救张某，张无奈同意付钱，杨某遂将张某救上岸，其要求付钱行为是（）。-->

204、张某因病死亡后，下述说法中正确的有（）。-->张某死亡后，仍享有保持作品完整权

205、赵某将自己的一辆“夏利”车作价 5 万元抵押给李某，并依法进行了抵押登记。后来因交通事故该汽车报废，保险公司赔偿 8 万元。赵某与李某之间的抵押关系（）。-->终止，赵某应以保险赔偿金提前清偿李某之债务

206、赵某有事出国，走前把自己的一辆汽车交同事梁某保管，并约定保管期限为一年。双方对保管费未作约定，则（）。-->可由双方补充约定，未能达成协议的，视为无偿保管

207、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是（）。-->B.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208、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一层楼房，年租金 30 万元。现分公司因为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正确的是（）。-->C.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209、自然人下落不明满（）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D.二年

多选(128)--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1、《民法典》规定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必备条件包括（）。-->(B.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C.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2、《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A.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C.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民法通则》规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B.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C.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民法通则》规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所发生的法律后果是（）。-->(B.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C.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法人应当有自己的（）。-->(A.住所 B.名称 C.组织机构 D.财产或者经费)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涉及（）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行为能力自始不存在。-->(A.接受赠与 C.遗产继承)

7、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包括（）。-->(A.占有权 B.使用权 C.收益权 D.处分权)

8、财产所有权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的权利。-->(A.占有 B.使用 C.收益 D.处分)

9、抵押权的性质为（）。-->(请求权；相对权；从权利)

10、动产物权包括（）。-->(A.动产所有权 B.留置权 C.动产的抵押权 D.动产质押)

11、杜某 8 岁的儿子在校上学期间，因与同学发生口角将潘某打伤，花去医药费近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关于潘某损失的承担，下列说法错误的有（）。-->(A.杜某承担，如果学校有过错，学校应负连带责任 C.学校承担，如果杜某有过错，杜某应负连带责任 D.学校承担，如果杜某有过错，杜某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对共有财产的分割可以采取的方式有（）。-->(A.实物分割 B.变价分割 C.作价分割)

13、法人的成立要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4、法人终止的原因有（）。-->(A.依法被撤销 B.解散 D.依法宣告破产)

15、非法人组织包括（）。-->(A.个人独资企业 B.合伙企业 C.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16、非营利法人包括（）。-->(A.事业单位 B.社会团体 C.基金会 D.社会服务机构)

17、根据《民法典》，关于代理的说法错误的是（）。-->(B.代理人可以超越代理权实施代理行为 C.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一切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D.代理是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8、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不属于物的是（）。-->(B.实体物品和虚拟物品 C.线上物品和线下物品 D.有价物品和无价物品)

19、根据《民法典》的明确规定，代理包括（）。-->(B.法定代理 D.委托代理)

20、根据《民法总则》，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可以概括地同意该未成年进行任何种类的民事活动)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的义务。-->(A.教育 B.抚养 C.监护 D.保护)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具备（）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A.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B.意思表示真实 C.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D.不违背公序良俗)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照（），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A.法律规定 C.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 D.当事人约定)

24、根据不当得利之债的构成条件，下列事实之中不构成不当得利之债的事实是（）。-->(甲基于房屋租赁合同 1998 年应向乙支付租金 8000 元；而甲向乙支付了双份租金；实际支付 16000 元；邮局错将甲的邮包发给乙；因风灾甲的 300 只羊混入乙的羊群中)

25、根据承包合同，财产所有人将其财产占有、使用、收益等权能转让给承包人，则他们的权利发生如下变化-->(所有人丧失了财产占有权；承包人取得了财产经营权)

26、根据代理权产生的原因不同，代理可以分为（）。-->(A.法定代理 B.指定代理 D.委托代理)

27、根据共同共有的一般理论，共同共有的特点有（）。-->(A.共有财产不分份额 B.以共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 C.共有人平等地享受权利 D.共有人平等地承担义务)

28、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和（）。-->(A.事件 C.行为)

29、根据民法典，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可以同意该未成年人进行某项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可以概括地同意该未成年进行任何种类的民事活动)

30、根据民法规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A.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D.无民事行为能力)

31、根据民法规定，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为（）。-->(A.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D.无民事行为能力)

32、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以分为（）。-->(A.支配权 B.形成权 C.抗辩权)

33、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利可以分为（）。-->(A.支配权 B.请求权 C.抗辩权 D.形成权)

34、根据权利人可以对抗的义务人的范围曹民事权利可以分为（）。-->(C.绝对权 D.相对权)

35、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在处理相邻关系中，应遵循的原则有（）。-->(A.公平合理 B.兼顾各方，团结互助 C.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36、根据物权法原理，下列行为中属于财产所有权原始取得的根据是（）。-->(A.没收 B.劳动生产 D.收益)

37、公共部门人力资源规划与私人企业组织人力资源规划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是以（）为导向。
D.公共利益

38、公民被宣告死亡后，关于其“权利能力”的说法错误的是哪几项？（）-->(B.中止 C.继续存在 D.继续存在十年)

39、公民死亡后即丧失法律上的人格，随之产生一系列相应的法律后果（）。-->(A.遗嘱发生效力 B.财产开始继承 D.婚姻关系消灭)

40、公民依法对其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享有完全的（）。-->(A.占有权 B.使用权 C.收益权 D.处分权)

41、公民依法对其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享有完全的（ ）权利。-->(A.占有 B.使用 C.收益 D.处分)

42、公务员薪酬制度的确立方式主要有（ ）。
A.法律方式 B.行政方式 C.共同协调方式

43、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D.2020年5月28日实施)

44、关于表见代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表见代理也属于无权代理 B.表见代理不仅要求存在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法律外观，且权利外观的形成应可归责于被代理人 C.表见代理是基于保护交易安全，对无权代理之善意第三人提供信赖保护的制度)

45、关于绝对权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A.绝对权的义务人不确定 C.绝对权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有一定的权利，但是并没有相应的义务 D.绝对权对应的义务人不因为承担一定的义务而享有权利)

46、关于绝对权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A.绝对权的义务人不确定 C.绝对权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有一定的权利，但是并没有相应的义务 D.绝对权对应的义务人不因为承担一定的义务而享有权利)

47、关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B.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C.对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亦可主张无效 D.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应当通过返还财产、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方式使当事人的财产恢复到行为成立之前的状态)

48、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可以分为（ ）。-->(A.国有土地使用权 B.国有林地使用权 C.国有草原使用权 D.国有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

49、合伙的终止原因主要有（ ）。-->(A.合伙的存续期间届满 B.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终止合伙协议 C.合伙事业已经完成或已确定无法完成 D.合伙违反法律被撤销)

50、机关法人的设立，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A.有独立经费 B.承担行政职能 C.经过特许成立)

51、甲、乙均为1979年6月30日出生，甲1997年初参加工作，乙在高中读书。1997年5月31日，甲、乙与丙发生口角，且将丙打伤。丙住院两个月康复，并于1997年8月1日向法院起诉，要求甲、乙赔偿医药费5千元。本案中，丙的医药费应由谁承担？（ ）。-->(甲；乙的父母)

52、甲发现一头牛在自家麦地里吃麦苗，而将其牵回家中进行喂养。乙发现自家的牛在甲家而要求牵回，甲允，但提出了一些要求。甲的下列请求哪些不予支持：（ ）。-->(请求支付拾牛报酬；请求支付误工费损失费)

53、甲将乙赠与自己的乙所画的画中的署名刮去，盖上自己的印章，并将画悬挂于自己厅堂。则甲侵害了乙的（ ）。-->(名誉权；署名权)

54、甲年过三十未婚，暗恋同事乙。一日，甲在乙门外拾得一本像册，发现正是乙的影集，如获至宝，将其照片悬挂于室内鉴赏，并利用电脑合成技术，将自己的照片与乙的照片合成在一起，制作成画册，题名为“爱的宣言”，向朋友炫耀。甲的行为：（ ）-->(侵犯了乙的财产所有权；侵犯了乙的名誉权)

55、监护人的职责包括（ ）。-->(A.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B.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 C.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权利 D.保护被监护人的其他合法权益)

56、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 ）、（ ）和（ ）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A.自然人 B.法人 C.非法人组织)

57、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 ）、（ ）、（ ）、（ ）计算。-->(A.年 B.月 C.日 D.小时)

58、民法通则规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B.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C.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9、民法通则规定的一年特殊诉讼时效，适用于（ ）。-->(A.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C.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D.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60、民法通则规定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条件包括（ ）。-->(B.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 C.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61、民法通则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B.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 C.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62、民法通则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 ）。-->(A.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C.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63、民法主要由民事主体制度、（ ）、（ ）、（ ）、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组成。-->(A.物权制度 B.债权制度 C.人格权制度 D.继承权制度)

64、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A.物 B.行为 C.智力成果 D.人身利益)

65、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 ）。-->(A.主体 B.内容 C.客体)

66、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包括（ ）。-->(A.行为人的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B.意思表示真实 C.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D.不违背公序良俗)

67、民事权利消灭的原因有（ ）。-->(A.权利人抛弃权利 B.权利人死亡 C.客体灭失 D.超过一定的期限不行使权利，将导致权利消灭。)

68、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下列选项中权利人能够依法就其享有知识产权的客体是（ ）？-->(A.作品 B.商标 C.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D.地理标志)

69、某甲不习水性，不慎落水急忙呼救，某乙经过，要求某甲付10万元人民币方救张甲某甲无奈同意付钱，某乙遂将某甲救上岸，甲乙约定的行为是（ ）。-->(B.无效的民事行为 D.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70、内部环境分析是制定招募计划过程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 ）。
A.人力资源规划 C.工作分析

71、侵害英雄烈士等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A.肖像 B.名誉 C.姓名 D.荣誉)

72、清算人的职责：（ ）-->(了结业务；收取债权；清偿债务；移交财产；进行法人注销登记；代表法人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73、权利的本质在法理上主要如下哪几种观点：（ ）-->(A.意志说 B.利益说 C.法力说)

74、书面形式一般包括（ ）。-->(A.公证形式 B.鉴证形式 C.审核登记形式 D.公告形式)

75、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有（ ）。-->(无主财产；动产的善意取得；添附)

76、土地、森林属于（ ）。-->(B.不动产 D.限制流通物)

77、我国法律规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B.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C.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78、我国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 ）。-->(A.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B.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C.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79、我国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 ）。
A.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C.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80、我国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 ）。-->(A.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C.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81、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 ）。-->(A.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B.人身关系)

82、我国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 ）。-->(A.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C.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83、我国民法规定的一年特殊诉讼时效，适用于（ ）。-->(A.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C.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D.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84、我国人力资源生态环境的不平衡性主要表现在（ ）。
A.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都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 B.中部和西部留不住人才 C.东部地区出现了人力资源饱和现象

85、无权代理包括（ ）。-->(A.没有代理权而为之的代理行为 B.超越代理权的行为 C.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

86、下列（ ）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A.请求停止侵害 B.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C.请求支付抚养费 D.请求排除妨碍)

87、下列（ ）属于国家所有权的客体。-->(A.矿藏 B.森林 C.军事设施 D.广播设施)

88、下列处置情形属于法律上处分的有（ ）。-->(将所有物抛弃；将房屋出租给他人；出售物品)

89、下列法律关系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调整的有（ ）。-->(A.婚姻法律关系 C.收养法律关系 D.监护法律关系)

90、下列各项物权中，属于用益物权的有（ ）。-->(典权；地役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农村承包经营权)

91、下列各项中属于特别法人的是（ ）。-->(A.机关法人 B.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C.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D.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92、下列关于代理权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有（ ）。-->(A.委托合同成立并生效后，被委托人获得代理权 B.委托合同是产生委托代理授权的前提和基础，委托合同无效，授权行为亦无效)

93、下列关于农地承包经营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可以是集体所有的土地；农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可以是国家所有的由集体使用的土地；农地承包经营权是承包人和发包人通过合同来设定的)

94、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说法正确的有（ ）。-->(A.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 B.诉讼时效届满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C.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和普遍性 D.诉讼时效由法律直接规定)

95、下列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纯获利的行为除外）的效力，不正确的是（ ）。-->(A.有效 B.无效 D.其他)

96、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说法中，正确的有（）。-->(B.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是指当事人做出的意思表示无须受领，一经做出就发生法律效力 D.以非对话方式做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特定系统时生效)

97、下列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是由行为引起的是哪几项？（）-->(B.小迪与小热签订买卖汽车的合同 C.小曼收养小兰为养子 D.小玲在非禁渔区钓得一条大鲤鱼)

98、下列民事权利，属于公民姓名权的是（）-->(决定自己的姓名；使用自己的姓名)

99、下列民事权利中，属于用益物权的是（）。-->(地上权；地役权；典权；承包经营权)

100、下列情况中，属于合理使用肖像权的是（）-->(新闻报道中合理使用领导人的肖像；公安机关为缉拿犯罪分子在报刊上使用犯罪分子的肖像；为宣传植树活动而使用植树者的肖像；寻人启事上使用失踪者的肖像)

101、下列情况属于限制流通物的是（）。-->(A.土地 B.金银 D.武器、弹药)

102、下列情形中，会构成委托代理终止的是（）。-->(A.代理人辞去委托 C.被代理人死亡 D.代理事务完成)

103、下列情形中，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的是（）。-->(A.下落不明满4年 B.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 C.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

104、下列取得财产的方法属于原始取得的有（）。-->(存款人取得的利息；继承人依法定继承方式取得遗产的所有权；国家取得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的所有权)

105、下列事实，能够作为民事法律事实的有（）。-->(A.国家因为要修建军事设施而征收某村集体的土地若干亩 B.张某自家采摘的苹果腐烂变质 D.李某对自己儿子不赡养自己的行为予以宽恕)

106、下列为原始取得的财产是（）。-->(银行利息；树上的果实；开采的矿石)

107、下列物中，属于有价证券的是（）。-->(A.股票 B.支票 C.本票)

108、下列行为，不违反民法私法自治原则的是（）。-->(B.刘某申请安装电话被要求在一份已经拟定好的格式合同上签字 C.王某和李某签订了一份无家具房屋的租赁合同 D.赵某(老烟民，熟知烟的价格)花10元人民币从小贩钱某手中购得某外国名牌香烟一条，经查，该烟是假烟)

109、下列行为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是（）。-->(A.小张酗酒开车的行为 D.邮递员小米由于错投行为而被公司扣除当月奖金的行为)

110、下列行为中，属于诺成性法律行为的是（）。-->(A.买卖 C.租赁 D.承揽)

111、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公民的肖像权的是（）-->(未经本人同意在照相馆橱窗陈列其照片；在寻人启事上刊登公民的照片；美容院在报纸上做广告宣传时未经甲同意使用甲整容前后的对比照片；在通缉令上使用犯罪嫌疑人的照片)

112、下列选项中哪些必须经过登记注册才能取得民事主体资格？-->(城镇个体工商户；公司法人)

113、下列有关典权的判断正确的是（）。-->(典权可以有期限的限制；也可以没有期限的限制；典权人的占有可以是直接占有；也可以是间接占有)

114、下列属于法人分类的是（）。-->(A.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C.公益法人与营利法人 D.公法人与私法人)

115、下列属于国家所有权客体的有（）。-->(A.矿藏 B.森林 C.军事设施 D.广播设施)

116、下列组织里属于营利法人的是（）。-->(A.某个汽车制造厂 B.某商场 D.某个会所)

117、宣告死亡的条件（）-->(在通常情况下；自然人下落不明须满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为2年。但有关机关能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不受2年法定期间的限制；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须以法定程序宣告)

118、学生刘某为创业向汪某借款1万元，没有约定利息。一年后，创业获利。刘某归还借款时，王某要求其支付1000元利息，为此双方发生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有（）。-->(B.刘某必须支付利息1000元 C.刘某需支付银行存款利息 D.刘某需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119、依据我国《担保法》，留置权仅适用于：（）。-->(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

120、以下民法保护方法中适于财产所有权保护的是（）。-->(A.请求排除妨害 B.请求恢复原状 D.请求返还原物)

121、以下哪些是可变更、可撤销行为（）-->(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乘人之危；欺诈、胁迫)

122、以下属于国家所有权客体的是（）。-->(A.矿藏资源 B.森林资源 C.军事设施 D.广播设施)

123、以下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B.提起诉讼 C.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D.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124、以下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有（）。-->(A.代理期限届满 B.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C.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D.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125、在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作为行为的附属要件，条件应符合的要求有（）。-->(A.条件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D.条件不得与行为的主要内容相矛盾)

126、在民法上，房屋属于（）。-->(A.不动产 B.流通物)

127、朱某驾驶摩托车抢了田某放在自行车车筐内的手提包，包内有现金500元，身份证一张。后由于朱某与田某有几分相象，为逃避追捕，朱某以田某的身份生活了半年，于1999年12月被公安机关抓获。则朱某侵犯了田某的（）-->(名誉权；对现金、手提包、身份证的所有权；姓名权)

128、自然人被宣告为失踪人的条件：（）-->(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利害关系人须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须以法定程序宣告)

简答(73)--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905080280)

1. 财产所有权的特征有
2. 财产所有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3. 诚实信用原则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4. 代理有哪些法律特征？
5. 发展中国家的公共人事制度存在哪些问题？...
6. 工作分析的程序是什么？

7. 简述按份共有人的权利。
8. 简述保护所有权的民法方法。
9. 简述表见代理的成立要件。
10. 简述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11. 简述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12. 简述财产所有权的特征。
13. 简述代理的法律特征。
14. 简述代理的分类。
15. 简述代理权行使的规则。
16. 简述法人成立的条件。
17. 简述法人的特征。
18. 简述法人的条件。
19. 简述法人民事权利的行使的特点。...
20. 简述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
21. 简述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征。...
22. 简述给付行为的法律特征。
23. 简述公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
24. 简述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的区别。...
25. 简述监护资格的恢复。
26. 简述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具体表现。...
27. 简述滥用代理权的四种情况。
28. 简述滥用代理权的行为种类。
29. 简述民法的基本特征。
30. 简述民法的基本原则。
31.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变更的原因。...
32.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33. 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
34. 简述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概念及类型？...
35. 简述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36. 简述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
37. 简述取得时效的适用范围。
38. 简述人格利益的分类。
39. 简述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40. 简述诉讼时效的适用。
41. 简述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的关系。...
42. 简述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43. 简述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44. 简述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45. 简述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46. 简述物的分类。
47. 简述宣告死亡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48. 简述宣告死亡的条件。
49. 简述有限合伙的特征。
50. 简述智力成果的类型。
51. 简述自愿原则的含义。
52. 简要回答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
53. 简要回答委托代理的终止原因。...
54.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点有哪些？...
55.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56.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哪四项有效条件？...

- 57、民事法律行为在附属条件中所要求的有哪些？...
 58、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主要在：...
 59、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
 60、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61、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是什么？
 62、善意取得应具备哪些条件？
 63、什么是人力资源？如何理解人力资源的含义？...
 64、试论述民法基本原则中平等原则的定义和基本...
 65、试述宣告失踪条件和程序。
 66、试述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
 67、胎儿是否是民事主体？为什么要为胎儿保留遗产...
 68、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69、物权的法律特点有哪些？
 70、相邻关系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71、叙述民事法律关系？
 72、叙述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
 73、意思表示的生效要件包括哪些内容。...

1、财产所有权的特征有

- (1)财产所有权具有内容上的完整性 ;(2 分)
- (2) 财产所有权具有权利主体上的特定性 ;(2 分)
- (3) 财产所有权具有相对义务人的不特定性 ;(2 分)
- (4) 财产所有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 ;(2 分)
- (5) 财产所有权的客体仅限于财物。 (2 分)

2、财产所有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答：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有：

- (1)财产所有权具有内容上的完整性。
- (2)财产所有权具有权利主体上的特定性。
- (3)财产所有权具有相对义务人的不特定性。
- (4)财产所有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
- (5)财产所有权的客体仅限于财物。

3、诚实信用原则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答：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是应该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 (1)任何当事人要对他人和消费者诚实不欺、恪守诺言、讲究信用。
- (2)当事人应依善意方式行使权利，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应充分尊重他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得滥用权力，加害于他人。
- (3)当事人应以诚实信用的方式履行义务，对约定的义务要忠实履行。

4、代理有哪些法律特征？

答：代理的法律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1)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 (2)代理人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 (3)代理人是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代理人在代理关系中具有独立地位，代理人在实施代理行为时应独立思考，自主地作出意思表示。
- (4)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5、发展中国家的公共人事制度存在哪些问题？

答：(1) 做官重于任事。权位取向明显，公务人员热衷于争取权势地位，却未必勇于任事；(2) 人情恩惠重于人事法制。重视在

行政体制内编织“关系网”，亲情、朋友意识浓厚，在人事任免上注重于亲情、裙带关系，因而往往因人而异；(3) 身份观念重于职位观念。看重身份与品位等级，而且身份与品位与工作能力和绩效在取向上不一致；(4) 公务人员素质不能适应国家发展的要求，各级行政组织中多缺乏科技人才与管理人才；(5) 政治因素影响浓厚。政党政治、政治特权、政治活动等因素对公共人事制度的介入和干预程度较高。

6、工作分析的程序是什么？

答：(1)合理确定工作分析信息的目的；(2)科学确定工作分析的执行者；(3)选择有代表性的工作进行分析；(4)搜集工作分析信息；(5)让工作相关者审查和认可所搜集到的信息；(6)编写工作说明书和工作规范书。

7、简述按份共有人的权利。

答：按份共有人的权利有：

- (1)按份共有人按照预先确定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2)按份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出售或者转让。
- (3)按份共有人出售其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8、简述保护所有权的民法方法。

答：保护所有权的民法方法有：(1) 请求确认所有权。(2) 请求返还原物。(3) 请求排除妨害。(4) 请求停止侵害。(5) 请求恢复原状。(6) 赔偿损失。

9、简述表见代理的成立要件。

答：表见代理应具备如下条件：(1) 存在无权代理行为。(2) 相对人在客观上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3) 相对人主观上是善意且无过错。

10、简述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答：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有：(1) 请求确认所有权。(2) 请求返还原物。(3) 请求排除妨害。(4) 请求停止侵害。(5) 请求恢复原状。(6) 赔偿损失。

11、简述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 (1)占有权，民事主体对财产的实际控制。
- (2) 使用权，民事主体按照财产的性质对其加以利用，以满足生产或生活的某种需要。
- (3) 收益权，民事主体通过合法途径获取基于财产而产生的物质利益。
- (4) 处分权，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对财产进行的处置。

12、简述财产所有权的特征。

答：财产所有权的特征有：

- (1)财产所有权具有内容上的完整性；
- (2)财产所有权具有权利主体上的特定性；
- (3)财产所有权具有相对义务人的不特定性；
- (4)财产所有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
- (5)财产所有权的客体仅限于财物。

13、简述代理的法律特征。

答：代理的法律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代理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
- (2)代理人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为民事法律行为。
- (3)代理人是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为意思表示。
- (4)代理人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14、简述代理的分类。

答：代理分为法定代理和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代理关系。委托代理是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关系。

15、简述代理权行使的规则。

答：为了确切实现代理适用的宗旨和目的，民事立法对代理人行使代理权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规则，具体表现在：(1) 代理人只能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进行无权代理。(2) 代理人只能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行使代理权。(3) 代理人应当以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代理权。(4) 代理人一般应当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擅自转委托。(5)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

16、简述法人成立的条件。

答：(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7、简述法人的特征。

答：第一，法人是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的社会组织。第二，法人是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成立的。第三，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第四，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8、简述法人的条件。

答：(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9、简述法人民事权利的行使的特点。

答：第一，法人的民事权利由法人的机关和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行使。第二，法人民事权利的行使必须依法进行，不得滥用。第三，法人民事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法人的目的、性质和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相对人的利益。

20、简述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

答：第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法人依法成立时开始享有，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二，在范围方面，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自然人不同。第三，法人之间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不同的，因其性质和设立目的的限制而有所差异。

21、简述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征。

答：第一，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第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受其能力范围的影响。第三，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只能通过它的工作机关或工作人员实现。

22、简述给付行为的法律特征。

答：给付行为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给付行为作为民事权利的客体，须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条件。(2) 给付行为在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关系中是双方当事人行使权利的对等。(3) 给付行为能产生物的所有权或占有权转移的法律后果。

23、简述公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

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主要在：

- (1)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的获取实际利益的可能性。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实际享有的利益，必须通过实际的行为才能创设或取得。
- (2)民事权利能力是享受权利的资格和承担义务的资格的统一。民事权利并不必然包含民事义务在内，两者是在具体的民事法律中互相对应、各自独立的两个不同概念。
- (3)民事权利能力与个人意志无关，不能由其自由转让、放弃。民事权利的内容和范围直接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志，可以依法转

让和放弃。

24、简述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的区别。

答案：虽然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都属于财产共有的形态,但两者还是存在一些显著的区别。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成立的原因不同;(2)标的物不同;(3)权利的享有不同;(4)对第三人行使的权利不同;(5)分割共有物的限制不同。

25、简述监护资格的恢复。

答：监护资格的恢复必须具备如下几个条件:(1)被撤销监护资格的人确有悔改表现。(2)提出申请,表示愿意继续担任监护人。(3)被监护人愿意恢复。(4)不存在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情形。

26、简述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具体表现。

答：(1)基于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行为。(2)因显失公平而为的民事行为。(3)因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而为的民事行为。

27、简述滥用代理权的四种情况。

答：滥用代理权的四种情况：

- (1)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行为。
- (2)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事项违法的行为。
- (3)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
- (4)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的行为。

28、简述滥用代理权的行为种类。

滥用代理权的行为有以下几种：

- (1)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
- (2)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知道代理的事项违法的行为。
- (3)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
- (4)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的行为。

29、简述民法的基本原则。

答：第一,民法在本质上反映了商品经济活动的客观要求。第二,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第三,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内容上表现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第四,民法时调整平等主体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30、简述民法的基本原则。

答案：民法基本原则包括：(1)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2)平等原则(3)自愿原则(4)公平原则(5)诚信原则(6)公序良俗原则(7)生态文明原则

31、简述民事法律关系变更的原因。

答：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又称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消灭,是指因某种民事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民事主体之间已经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某一要素发生改变。因民事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包括:(1)主体变更(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发生变化);(2)内容变更(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在范围和性质上发生变化);(3)客体变更(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发生变化)。

32、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答：第一,根据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对象的不同或者说以是否直接具有财产或经济的内容为标准,民事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第二,根据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范围即义务主体是否特定,可以将民事法律关系分为绝对关系和相对关系。第三,根据民事权利主体实现其民事权利的不同方式,可以把财产关系区分为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

33、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所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

其主要特点在于：

- (1)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 (2)民事法律关系是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思想意志关系。
- (3)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平等和等价有偿的特点。

34、简述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概念及类型？

答案：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是指经过对已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进行价值判断,对该法律行为是否发生主体意欲发生的法律效果的判断。如果符合法律的价值判断标准,这个行为就是有效的行为;如果不符合某项标准,将会产生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三种类型。

35、简述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答：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

- (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2)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
- (3)民事主体在产生、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
- (4)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因他人的行为使自己的权利遭受侵害时,都有权要求他人依民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36、简述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

答：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是：(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7、简述取得时效的适用范围。

答：(1)取得时效适用于不需要进行产权登记和没有进行产权登记的动产。(2)取得时效适用于没有进行登记的不动产。

38、简述人格利益的分类。

答：根据人格利益所形成的民事权利的不同,人格利益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生命权的人格利益,健康权的人格利益,身体权的人格利益,姓名权的人格利益,名称权的人格利益,肖像权的人格利益,名誉权的人格利益,隐私权的人格利益。

39、简述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答案：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如下(1)受让人须是善意的。(2)受让人必须支付了合理的价款。(3)受让人已经占有了该财产。以上三项构成要件,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构成善意取得。

40、简述诉讼时效的适用。

答：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可以消灭权利人的胜诉权。诉讼时效适用于债权关系,即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或者侵权行为人享有的财产请求权。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具体包括:(1)合同债权的财产请求权。(2)侵犯财产权利之债的请求权。(3)侵犯人身权利而给受害人带来的财产损失请求权。

41、简述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的关系。

答：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相同之处是,二者都是在时效期间届满前因一定的法定事由发生而产生阻碍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诉讼时效中断与中止的区别体现在三个方面:(1)发生的原因不同。(2)发生时间不同。(3)法律效果不同。

42、简述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答：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表现在诸多方面。(1)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诉讼时效消灭的是权利人享有的胜诉权;除斥期间消灭的则是权利人享有的实体民事权利本身,如追认权、撤销权、解除权等。(2)两者的期间不同。诉讼时效是可变期间,适用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定;而除斥期间则一般是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而中止、中断或延长。(3)两者的适用依据不同。诉讼时效仅适用于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不行使请求权的情况;而除斥期间规定的是权利人行使某项权利的期限,以权利人不行使该实体民事权利作为适用依据。(4)两者的适用条件不同。诉讼时效是在当事人主张时,人民法院予以援用;而除斥期间则是由人民法院依职权予以援用,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5)两者的起算时间不同。诉讼时效的起算始自权利人能够行使请求权(请求权产生之时),而除斥期间则是自相应的实体权利成立之时起算。

43、简述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答：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 (1)平等原则。《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 (2)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转移财产等民事活动中,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
- (3)自愿和公平原则。
- (4)诚实信用原则。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该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5)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

44、简述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答：无权代理行为发生后,其法律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又叫效力待定的行为。无权代理一经本人行使追认权予以追认即转变为有权代理,该行为自始产生的法律后果皆有本人承受。

45、简述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答：(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3)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4)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指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一般道德。(5)意思表示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6、简述物的分类。

答：根据物能否移动以及移动是否会损害物的价值,将物分为不动产与动产。根据是否依民事主体的意见加以具体指定将物分为特定物和种类物。根据两个物在物理上相互独立,而在经济用途上又相互联系的关系,把物划分为主物和从物。根据两个物之间的产生关系,将物分为原物和孳息。根据物能否作为商品交换客体进行分类,将物分为流通物和限制物。

47、简述宣告死亡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答：第一,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第二,宣告死亡被撤销后,婚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其配偶已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第三,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于死亡宣告撤销后,该收养关系仍受法律保护。第四,如果利害关系人隐瞒真是情况(明知或者应知失

踪公民并未死亡)而使他人被宣告死亡的,除应返还财产及孳息外,还应赔偿给被宣告死亡自然人造成的损失。第五,被撤销死亡宣告的自然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如果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第三人可不予返还。

48、简述宣告死亡的条件。

答:宣告死亡的条件有:(1)受宣告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的(2)经利害关系人申请;(3)经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49、简述有限合伙的特征。

答:(1)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同在;(2)双重责任形式并存;(3)有限合伙不参与合伙事务的处理。

50、简述智力成果的类型。

答:第一,作品,成为著作权的客体。第二,专利,成为专利权的客体。第三,商标,成为商标权的客体。第四,地理标志。第五,商业秘密,成为商业秘密权的客体。第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第七,植物新品种。第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51、简述自愿原则的含义。

答:自愿原则,是民事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必然要求。第一,民事主体有权决定自己是否参加某项民事活动,是否设立、变更、终止某一民事法律关系。第二,民事主体作为民事行为的当事人,有权依法充分自由地表达其真实意愿,以实现其民事行为的目的。第三,民事主体之间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相互协商,彼此就某一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达成一致的协议。第四,民事主体依法自由从事民事活动,不受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52、简要回答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

答:(1)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2)民事法律关系是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思想意志关系。(3)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平等和等价有偿的特点。

53、简要回答委托代理的终止原因。

答:(1)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3)代理人死亡。(4)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54、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点有哪些?

答:(1)非财产性质。由于人格、身份都不是物质财富,不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所以,人身关系不以财产利益为内容,而以人身利益为其内容。

(2)与特定人自身不可分离。人格、身份总是属于特定的人。对于其具有的人格或身份,主体既不可转让,也不可放弃。

(3)平等性质。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平等性质,即只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领域发生的人身关系,才为民法所调整。在民事活动领域之外的某些身份关系(如行政职务关系等)不具有平等性质,应由其他法律部门调整。

55、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答: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四项有效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民事法律行为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4)符合法定形式。

56、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哪四项有效条件?

答: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四项有效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民事法律行为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4)符合法定形式。

57、民事法律行为在附属条件中所要求的有哪些?

答:(1)条件是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的一个组成部分。(2)条件决定民事法律行为固有效力的发生、存续或者消灭。(3)条件是将来的、不确定的、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事实,具有未来性和或然性。(4)必须是合法事实,具有合法性。

58、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主要在:

(1)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的获取实际利益的可能性。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实际享有的利益,必须通过实际的行为才能创设或取得。(4分)

(2)民事权利能力是享受权利的资格和承担义务的资格的统一。民事权利并不必然包含民事义务在内,两者是在具体的民事法律中互相对应、各自独立的两个不同概念。(3分)

(3)民事权利能力与个人意志无关,不能由其自由转让、放弃。民事权利的内容和范围直接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志,可以依法转让和放弃。(3分)

59、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关系?

答: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要想实现权利能力,还需要自然人有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行为能力是实现权利能力的必要条件。

60、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答: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

(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

(3)民事主体在产生、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

(4)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因他人的行为使自己的权利遭受侵害时,都有权要求他人依民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61、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是什么?

答:取得法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2、善意取得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从我国情况看,善意取得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意。
(2)取得的必须是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
(3)受让人必须通过交换而取得财产。

63、什么是人力资源?如何理解人力资源的含义?

答:人力资源,也称“劳动力资源”或“劳动资源”,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推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有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能力的人们的总称。

人力资源的含义一般包括以下三层内涵:其一:指能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有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能力的总和。其二:人力资源是指劳动力资源,即一个国家或地区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总和。其三:人力资源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包括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的内容,具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人力资源总量表现为人力资源数量与平均质量的乘积,即:人力资源总量=人力资源数量×人力资源平均质量。

64、试论述民法基本原则中平等原则的定义和基本内容。

答:(1)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

民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

(2)我国民法的平等原则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第二,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第三,民事主体在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第四,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因他人的行为使自己的权利遭受侵害,都有权要求他人依民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65、试述宣告失踪条件和程序。

答:宣告自然人失踪不许具备以下条件:第一,自然人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第二,自然人下落不明的状态持续超过了法定期限。

宣告失踪的程序是:第一,由下落不明的自然人的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失踪的申请。第二,有人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宣告失踪。

66、试述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

答:宣告死亡的条件为:第一,自然人离开其住所或最后居住地下落不明,杳无音讯,不知生死。第二,自然人下落不明的状态持续超过了法定期限。宣告死亡的程序是:第一,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下落不明的自然人死亡的申请。第二,人民法院依民事诉讼程序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一年,但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67、胎儿是否是民事主体?为什么要为胎儿保留遗产份额?

答:胎儿是尚未出生的生命体,故依民法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够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是,基于人类延续和发展的需要,现代文明社会的各国法律对胎儿都给予了严格的人道主义的保护,如我国刑法就规定,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国家还通过劳动制度、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制度保护孕妇的利益,如休假、医疗保健制度等;在民法上,对于父亲死亡时尚未出生的胎儿,在分配遗产时,依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应当为其保留应继份额。

68、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答: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1)平等原则;(2)等价有偿原则;(3)自愿和公平原则;(4)诚实信用原则;(5)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

69、物权的法律特点有哪些?

答:物权的法律特点是:(1)权利的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2)物权的内容是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的干涉;(3)物权的标的是物;(4)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70、相邻关系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答:相邻关系的法律特征主要有:(1)主体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2)因为主体所有或使用的不动产相邻而发生的。(3)在内容上,因种类不同而具有不同的内容。(4)客体主要是行使不动产权利的利益。

71、叙述民事法律关系?

答:(1)民事法律关系是按照民法规范确立的社会关系,因而是一种法律关系。

(2)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由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按民法规范确立的法律关系也就只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同时,民事法律关系不仅符合国家的意志,更体现着当事人的意志,一般是由当事人依自己的意思自愿设立的。只要当事人依其意思实施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所设立的法律关系就受法律保护。

(3)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民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民法调整社会关系是赋予民事主体权利和义务,因此,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一经确立,当事人一方即享有民事权利,而另一方便负有相应的民事义务。

72、叙述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

答:(1)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实际享有的利益。(2)民事权利能力是享受权利的资格和承担义务的资格的统一。民事权利并不必然包含民事义务在内,两者是在具体的民事法律中互相对应、各自独立的两个不同概念。(3)民事权利能力与个人意志无关,不能由其自由转让、放弃。民事权利的内容和范围直接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志,可以依法转让和放弃。

73、意思表示的生效要件包括哪些内容。

答:《民法典》规定,以对话方式做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饿哦那个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做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做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以公告方式做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公布时生效。

名词解释(86)--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905080280)

1、360 度绩效评估-->又称为全方位评估,它是指从员工自己、上司、直接部属、同事甚至客户等各个角度来了解员工个人的绩效,包括沟通技巧、人际关系、领导能力、行政能力等。

2、按份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分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3、表见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在客观上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行为。

4、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如经移动即会损害和降低其经济价值的物。

5、不动产-->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移动会损害其用途或价值的物。

6、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

7、财产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因财产的归属和财产的流转而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8、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9、撤销权-->撤销权是指善意相对人在被代理人行使追认权之前,撤销与无权代理人所为民事行为的权利。

10、承包经营权-->是指由公民或集体组织,对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的土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依照承包合同的规定而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11、除斥期间-->指某种权利的法定存续期间,权利人在此期间若不行使权利,期间届满后,该项实体权利即告消灭。

12、除斥期间:-->除斥期间,是指法律对某种权利所规定的存续期间。

13、催告权-->相对人告知被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就是否行使追认权予以明确答复的权利。

14、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实施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行为及相应的法律制度。

15、代理权-->代理权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为被代理人设定、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民事权利。

16、担保物权-->是指以担保债权为目的,即以确保债务的履行为目的的物权。

17、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转移财产等民事活动中,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

18、法定代理-->是指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立的代理。它是为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的代理方式。

19、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20、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1、法人的分立-->指将一个法人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的行为。

22、房屋典权-->是指典权人支付典价,占有他人的房屋,并对其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3、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24、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设定一定的条件,并将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决定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根据的民事法律行为。

25、复代理-->又称为再代理,是指代理人为了实施其代理权限内的行为,以自己的名义选定他人担任被代理人的代理人的代理。

26、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出于共同的经济目的,自愿签订协议,共同出资和经营,共负盈亏和风险,对外负无限连带责任。

27、给付行为-->给付行为是指以交付标的物为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

28、公法人-->公法人是依照公法设立的法人,比如国家行政机关、司法审判机关等。

29、公共部门人力资本-->公共部门人力资本指的是公共部门工作人员为了实现公共服务的目标,后天获得的具有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知识、技术、能力和健康等因素之整合。

30、共同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或法人,根据某种共同关系而对某项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1、共有-->是指某项财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共同享有所有权。

32、国有土地使用权-->指民事主体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33、合伙-->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合伙合同,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营利性组织。

34、监护-->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而由特定公民或组织对其予以监督和保护的制度。

35、监护人-->监护人是针对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加以监督和保护的。

36、解除条件-->解除条件是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一种分类,解除条件的作用在于使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解除效力,即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即行生效,而当所附条件成就时导致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解除。

37、拒绝权-->拒绝权是指本人对于他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擅自以本人名义实施的无权代理行为不予以追认的权利。

38、绝对关系-->是指义务主体范围不确定的那些民事法律关系。

39、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针对欠缺有效要件而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40、滥用代理权-->是指代理人违法行使代理权的情况。

41、劳务和服务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从事的为他人完成特定工作或提供特定服务的民事法律行为。

42、联营-->是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达成的联合。

43、流通物-->流通物是指法律允许民事主体之间依法定程序自由流转的物。

44、绿色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45、民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

46、民法上的物-->是指能够为民事主体所直接支配和利用,并能满足人类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

47、民事法律关系-->是指有民法所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48、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由民法所规定的,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49、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

50、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

51、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权利主体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52、民事主体-->民事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53、明示形式-->明示形式,就是行为人用积极地、直接的、明确的方式表达其内部意思于外部。

54、诺成性法律行为-->是指不须交付标的物,仅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55、诺成性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仅以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56、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所从事的民事活动中彼此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都不享有凌驾于对方之上的特殊权利,亦不得将自己的一直强加于对方。

57、期间-->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时间。

58、其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它是在所(有)权能与所有权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由他物权人对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

59、取得时效-->指非财产所有人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公开、无争议、持续地占有他人财产超过法定期间即取得该项财产所有权的民事法律制度。

60、人格利益-->是指形成人格权的客体。

61、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人格利益和身份关系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

62、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就可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在取得动产的所有权以后,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请求转让人(占有人)赔偿损失。

63、商标-->商标是指能够将不同的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别开来,并可作为视觉所感知的标记。

64、时效-->指法律规定的某种事实状态经过法定时间而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法律制度。

65、诉讼时效-->指的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可能性的制度。

66、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查明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确有法律规定之外的正当理由而未行使请求权的,适当延长已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

67、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农用地进行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68、委托代理-->直至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关系。

69、无领导小组讨论-->指由一组应试者组成一个临时工作小组,讨论给定的问题,并做出决策。由于这个小组是临时拼凑的,并不指定谁是负责人,目的就在于考察应试者的表现,尤其是看谁会从中脱颖而出,但并不是一定要成为领导者,因为那需要真正的能力与信心,还需有十足的把握。

70、无权代理-->是指在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以他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

71、物-->物,作为民事权利的客体,是指除人身以外的独立存在并能作为民事主体所支配的有体物。

72、物权-->是指权利人在法定的范围内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73、相邻关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74、宣告失踪-->是指自然人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民事法律制度。

75、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其死亡的民事法律制度。

76、延缓条件-->是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一种分类,延缓条件的作用在于使民事法律行为产生效力,即民事法律行为在成立时暂不生效,而当所附条件成就时,才引起民事法律行为之法律效力产生。

77、隐名代理-->隐名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而不表明被代理人身份实施的代理行为。

78、营利法人-->是指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79、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非所有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物权。

80、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是一种类似于普通合伙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可以包括“有限合伙人”。

81、指定代理-->是指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82、智力成果-->又称智慧成果,是指民事主体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领域创造出的劳动成果。

83、转任-->转任是指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机关内部进行跨地区、跨部门的调动,或在同一部门中不同职位之间进行转换任职的人事交流活动。

84、转委托-->转委托是指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将其享有的代理权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他人行使的行为。

85、追认权-->是指本人对于他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擅自以本人名义实施的无权代理行为承认其效力,同意承受其法律后果的权利。

86、作品-->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

判断(111)--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i123.cn/>(微信搜:905080280)

1、“约定不违反法定”是指合同约定不能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任意性规定。
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由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可以适当领取兼职报酬。-->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某甲只有6岁,他不具有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资格。-->错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对

6、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时,法定代理权仍未终止。-->错

7、表见代理是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错

8、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对

9、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对

10、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

11、不能把户口性质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自然人法律地位的法律依据。-->对

12、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

13、财产所有权是一种自物权与相对权。-->错

14、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对

15、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对

16、除斥期间可以中断、中止或延长。-->错

17、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亦可对抗善意第三人。-->错

18、代理分为法定代理和委托代理两种。-->对

19、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对

20、代理人通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错

21、代理人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基于复任权而选任的代理人所实施的代理是复代理。-->对

22、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数额不受限制。
对

23、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登记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彩蛋-->错

24、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可以自行协议交付。-->错

25、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对

26、动产一般以占有为公示方式,不动产需以登记或注册或占有为公示方法。-->错

27、法律规范有任意性规范和强行性规范之分。-->对

28、法律上的物必须是能够为人所支配的。-->对

29、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应当解散。-->对

30、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注销时消灭。-->错

31、非正式行政人事制度的变迁相对于正式的人事制度来说更容易发生,但产生的影响不如正式制度深远。-->错

32、公共部门人才资源福利一般是通过举办集体福利设施、发放各种补贴等方式满足本单位、本部门员工某些普遍性和共同性的消费需求,并且以低费形式提供。-->错

33、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的规划是系统性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的基础性环节,是促进人力资源形成并增值的前提。-->错

34、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监控与约束的差别主要是对象不同。-->错

35、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对

36、公平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当一个人做出成绩并取得了报酬以后,他最关心自己所得报酬的绝对量,而不关心自己所得报酬的相对量。-->错

37、公平也可以说是一种主体评价。-->错

38、古代的韩非子对赏罚论述在中国古代思想家最具特色他从人性善出发得出结论:“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错

39、合伙企业解散后,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不再承担连带责任。-->错

40、合同本质上是一种合意。
对

41、回归分析法主要适合于对人力资源需求的宏观的长期趋势预测,特别是对于那些缺乏资料的预测有较好的效果。-->错

42、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属于具有特殊作用的种类物。-->对

43、甲和乙在火车上是邻座,甲对乙说,我睡一会,一会到站了,请你叫醒我,结果乙到站没有叫醒甲,甲可以要求乙赔偿。-->错

44、甲将某物出借给乙,在出借期内,甲同意将该物出售给乙,属于简易交付。-->对

45、监护是指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保护人的制度。-->对

46、具有人身性质的行为不得通过代理进行。-->对

47、绝对权是可以对抗所有其它人的权利,从而每一个权利人都对权利人负有义务,不侵犯这种权利,又称对世权。-->对

48、矿藏、水流等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这类财产禁止买卖、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非法转让。-->对

49、恋爱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对

50、绿色原则是我国民法典新增的基本原则。-->对

51、民法的基本规则是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和全部民法规范起统率作用的基本准则。-->错

52、民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民事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民事法规、决议和命令、最高人民法院的规范性文件等。-->对

53、民法典被誉为人民权利的宣言书。-->对

54、民法上的期限是指民事权利义务发生、存续、变更和终止的时间,包括期日和期间。-->对

55、民法以私法自治为原则,表现出较强的任意性特性。-->对

56、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具有形式的多样性。-->错

57、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指主体、客体和内容。-->对

58、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只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错

59、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物质生活关系。-->错

60、民事法律事实是指依法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对

61、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意思表示包括效力意思和表示行为两部分。-->对

62、民事权利的客体都是有形财产。-->错

63、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对

64、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

65、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对

66、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对

67、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对

68、能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包括人身。-->错

69、权利和义务是同时存在的,有权利就有义务,有义务就有相应的权利。-->对

70、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错

71、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对

72、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三)内容的时限性;(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对

73、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是2年。-->错

74、收益在法律上又称为孳息,它分为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两种。-->对

75、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对

76、诉讼时效期间为不可变期间。-->错

77、诉讼时效在进行到最后6个月时,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不得暂停计算。-->错

78、同一物的所有权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因此,在同一物上可以并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权。-->错

79、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对

80、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

81、委托代理是指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立的代理。-->错

82、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对

83、我国法律规定,最长诉讼时效的期间是20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计算。-->对

84、我国目前对公务员的监控侧重于事后监控。-->对

8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对

86、物权的标的物原则上不限于特定物、独立物和有体物。-->错

87、物权法属于强制性规范。-->对

88、物权可以对抗除自己以外的任何人,而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权利。-->对

89、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对

90、先合同义务、后合同义务、附随义务是基于诚信原则而产生的义务。

对

91、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对

92、行为人做出意思表示的方式只有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两种。-->错

93、依我国法律,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不能成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错

94、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原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错

95、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16周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

96、意思自治又称私法自治、自由、自愿、自主决定,源于市民社会运行的特点或原理,含义是在市民社会领域,民事主体有权对其事物自主决定,自我管理,自负责任,不受国家或他人的不法干涉。-->对

97、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对

98、有偿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取得利益必须付出相应的对价。

对

99、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一样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对外可以代表合伙企业。-->错

100、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唯才是举不能照搬古人作法,在选人时,要以德为首。-->对

101、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每一方主体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数的。-->对

102、在校大学生暑期打工,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是民事合同。

对

103、在债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错

104、主合同无效。从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错

105、自然人从出生时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错

106、自然人的权利能力是自然人的行为能力的前提。-->错

107、自然人死亡是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对

108、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对

109、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对

110、自然人以其经常居住地为住所。-->错

111、自然人以其经常居住地为住所。-->

案例分析(37)--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905080280)

- 1、2006年12月21日,张某某向刘某某提供借款100...
- 2、2007年3月1日,张女士从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轿...
- 3、2009年1月1日,某甲做生意急需资金,遂向当地农...
- 4、2011年5月,民营企业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 5、2011年,张某与李某登记设立起点合伙事务所。...
- 6、2012年1月12日,张某与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签...
- 7、2013年,洪某在网上发表《狼牙山五壮士有多处...
- 8、A房地产公司(下称A公司)与B建筑公司(下称B公...
- 9、被告曲某某某供销公司的经理,原告洪某系该公...
- 10、陈某向贺某借款20万元,借期2年。张某为该借...

- 11、福建省仙游县榜头镇梧店村村林某某(女)多次...
- 12、吉某是著名曲艺家,于1944年病故。...
- 13、甲出国急需用钱,委托乙代其出卖在上海的一套...
- 14、甲公司1992年5月经人介绍认识乙公司业务员...
- 15、甲供热中心委托乙公司经营供暖站,合同约定乙...
- 16、甲急需用钱,委托乙代其出卖在上海的五间房...
- 17、甲急需用钱,委托乙代其出卖在上海的五间房...
- 18、甲开了一个专做成人衣服服装店,乙专门批发...
- 19、甲是一家大型百货商场,商场内销售各种品牌的...
- 20、甲物资供应站与乙酒店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将...
- 21、甲因贷款购买车辆与乙汽车金融公司分别签订...
- 22、甲因贷款购买车辆与乙汽车金融公司分别签订...
- 23、兰某、甲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24、蓝天机械厂从2000年起为大地汽车轮胎厂加工...
- 25、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时还留...
- 26、李某曾为山海公司业务员,于2010年被山海公司...
- 27、刘某因妻子有病急需用钱,委托李某代其出卖在...
- 28、某电镀厂从2007年起为某汽车油箱厂加工电镀...
- 29、某商店有标价1350元绞面机和350元切面机。...
- 30、农民田某于2001年去外国打工时在途中遇海难...
- 31、王强是雷州人,但家住广州,他经常自制药酒,...
- 32、王强做服装批发生意,李刚也做服装批发生意,...
- 33、原告,钱某,女;被告,王某,男。...
- 34、原告:周海婴(鲁迅之子)。
- 35、原告甲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诉...
- 36、张某出国前,将价值500元的一段硬木交给李某...
- 37、周某(男方)和罗某(女方)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女周某...

1、2006年12月21日,张某某向刘某某提供借款100万元,

2006年12月29日又向刘某某提供借款30万元,刘某某分别出具了借条,并对还款期限和借款利息进行了约定。刘某某曾分三次向张某某还款共计10万元,分别为2010年2月12日还款4万元、2010年8月10日还款3万元、2010年12月3日还款3万元,余款本金120万元及相应利息至今仍未偿还。刘某某于2011年1月4日去世,张某某要求刘某某继承人子女刘某、配偶周某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刘某和周某辩称,张某某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刘某和周某应履行债务吗?

答: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刘某某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自愿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现刘某、周某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刘某和周某偿还张某某借款的剩余本金及利息。

2、2007年3月1日,张女士从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轿车一辆,价格为150000元,

双方签有汽车销售合同,并在合同第七条约定:“卖方保证买方所购车辆为新车,在交付之前已作了必要的检验和清洁,车辆里程表的公里数为18公里且符合卖方提供给买方的随车交付文件中所示的各项规格和指标。”合同签订当日,张女士向汽车销售公司交付了购车款150000元,同时支付了车辆购置税12400元、“一条龙”服务费500元、保险费6060元。同日,汽车销售公司将轿

车交付给张女士,张女士为该车办理了机动车登记手续。2007年5月10日,张女士在保养车时发现该车曾于2007年1月17日进行维修。汽车销售公司承认该车在运输过程中曾划伤并进行维修,在销售时告诉了张女士维修情况,并给予了较大优惠。为证明上述事实,汽车销售公司提供了车辆维修记录及有张女士签字的车辆交接验收单一份,在车辆交接验收单备注一栏中注有“加1/4油,此车右侧有钣喷修复,按约定价格销售”。张女士手中并无此单据,且备注一栏内容由该公司不同人员书写。张女士表示汽车销售公司在销售时并未告知车辆曾有维修,其在签字时备注一栏中没有“此车右侧有钣喷修复,按约定价格销售”的字样。

张女士可以要求退款并赔偿吗?

答:根据双方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约定,汽车销售公司交付张女士的车辆应为无维修记录的新车,现所售车辆在交付前实际上已经维修过,这是双方共同认可的事实,故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汽车销售公司是否事先履行了告知义务。

车辆销售价格的降低或优惠,以及赠送车饰,是汽车销售商常用的销售策略,也是双方当事人协商的结果,不能由此推断出汽车销售公司在告知张女士汽车存在瑕疵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降价和优惠。汽车销售公司提交的有张女士签名的车辆交接验收单,系汽车销售公司单方保存,且备注一栏内容由该公司不同人员书写,张女士对此不予认可,该验收单不足以证明张女士对车辆以前维修过的情况有所了解。故应认定汽车销售公司在售车时隐瞒了车辆存在的瑕疵,有欺诈行为,应退车还款并赔偿张女士的损失。

3、2009年1月1日,某甲做生意急需资金,遂向当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农业银行要求其提供担保,某甲即同意以其所有的一套住房作为抵押物。

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由于银行工作人员的疏忽,双方并未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1)房屋抵押权是否已生效?为什么?

(2)房屋抵押合同是否成立?农业银行应采取什么补救措施?

答案:本题考查抵押权和抵押合同的成立。考生应该明确,不动产抵押权的设立是以登记为准,一经登记抵押权即成立生效,而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抵押合同和抵押权的成立是有区别的,一个是物权,一个是债权。明白了这一点即可解决此题。(1)房屋抵押权没有生效。根据《物权法》第187条的规定,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所以,以g屋进行抵押的,必须履行登记手续才能设定抵押权,未经登记,抵押权不能产生。因此,在本案中某甲未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没有产生。(2)农业银行可要求某甲补办抵押登记。虽然抵押权并未产生,但农业银行与某甲之间的抵押合同是成立的,农业银行可以基于合同要求某甲补办抵押登记手续。

4、2011年5月,民营企业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建设开发位于A市的某商住小区项目。

后A市气象局将正在施工使用的唯一通道堵塞,造成甲公司无法施工。经诉讼及强制执行,该通道被疏通,但已造成甲公司停工112天。甲公司起诉要求A市气象局支付其停工产生的违约金损失、人员工资损失、监理费报酬损失、借款利息及罚息损失等各项损失合计4358404.81元。法院判决:A市气象局赔偿甲公司各项经济损失1055240元,驳回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请问法院判决的依据是什么?该判决体现了《民法典》中的

哪一原则?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其次,一方必须在相邻一方使用的土地上通行的,应当予以准许;因此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综上,A市气象局应向甲公司承担因侵权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本案的双方当事人是非公有制企业和政府机关,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时,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准确适用法律规定,依法支持甲公司的相应诉讼请求,维护了其作为非公有制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民法典》中的平等保护原则。

5、2011年,张某与李某登记设立起点合伙事务所。

双方签订了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李某出资9万元,张某出资1万元;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委托李某为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等情形,合伙企业可以解散;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退伙。

2014年,张某和李某产生矛盾。双方相互将对方除名。张某起诉,认为合伙人已经不具备法定人数,合伙目的无法实现,且知情权被侵犯,请求解散起点合伙事务所。

张某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满足?

答:在合伙企业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确定。合伙企业协议约定“以长期经营为目的”,且企业处于正常经营期间,不能因合伙人内部出现矛盾而视之为“合伙目的无法实现”;合伙企业仍在经营,合伙人之一认为出现矛盾致人合性丧失的,应首先选择退伙,而无须合伙企业解散。故判决驳回张某要求解散起点合伙事务所的诉讼请求。

6、2012年1月12日,张某与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一份土地承包合同,

合同约定张某承包土地54亩,每亩承包费60元,承包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将土地交给张某耕种,张某将10年的承包费32400元一次性交给了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2015年1月24日,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向张某送达一份《关于解除耕地长期承包合同的通知》,决定终止与张某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并按每人3.3亩的标准给张某分了土地,张某已耕种;并将张某某承包的54亩土地分给本村其他村民。张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单方解除合同行为无效,并退还已耕种的土地。

你认为张某的诉讼请求成立吗?为什么?

答:法院认为,张某与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属于其他形式的土地承包,并非家庭承包。张某承包的土地面积较大,该合同若继续履行将剥夺和限制其他村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解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在《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后及国家调整农村有关政策情况下提出的。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发包给张某的土地,数量较大,而该土地对全村农民具有较强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功能,广大村民人人享有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将较大面积适合家庭承包的土地承包给少数人,损害了其他村民的土地承包权,

张某与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况的变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广大农民的利益,应当终止。《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且该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据此辽中县某村民委员会单方解除合同应予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不成立,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已不能实现。

7、2013年,洪某在网上发表《狼牙山五壮士有多处不实》一文。

文章通过援引不同来源、不同内容、不同时期的报刊资料等,对“狼牙山五壮士”事迹中的细节提出质疑。葛某为狼牙山五壮士的后人,认为该文以历史考据、学术研究为幌子,以细节否定英雄,企图达到抹黑“狼牙山五壮士”英雄形象和名誉的目的,请求判令洪某停止侵权、公开道歉、消除影响。洪某辩称:该文章是学术文章,没有侮辱性的言辞,关于事实的表述有相应的根据,不是凭空捏造或者歪曲,不构成侮辱和诽谤,不构成名誉权的侵害。

洪某的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吗?

答: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等受法律保护。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等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对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进行污蔑和贬损,属于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故洪某的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法院最终判定洪某停止侵害、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8、A房地产公司(下称A公司)与B建筑公司(下称B公司)达成一项协议,由B公司为A公司承建一栋商品房。

合同约定,标的总额6000万元,8个月交工,任何一方违约,按合同总标的额20%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A公司用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向甲银行贷款3000万元,乙公司为此笔贷款承担保证责任,但对保证方式未作约定。A公司在施工开始后即进行商品房预售。丁某购买了1号楼101号房屋,预交了5万元房款,约定该笔款项作为定金。但不久,A公司又与汪某签订了一份合同,将上述房屋卖给了汪某,并在房屋竣工后将该房的产权证办理给了汪某。汪某不知该房已卖给丁某的事实。因A公司不能偿还甲银行贷款,甲银行欲对A公司开发的商品房行使抵押权。

问题:(1)、若甲银行行使抵押权,其权利标的是什么?甲银行如何实现自己的抵押权?

(2)、丁某在得知房屋卖给汪某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履行合同交付房屋,其主张应否得到支持?为什么?

答案:(1)甲银行的抵押权标的为土地使用权,不包括商品房。物权法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甲银行实现抵押权时可以将商品房一并处分,但不能就商品房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不能得到支持。因为汪某已经取得商品房的所有权,不动产以登记作为物权变动的依据。

9、被告曲某系某供销公司的经理,原告洪某系该公司的副经理、党支部书记。

二人在工作中配合不够默契,曲某对洪某有成见。一次,洪某外出,忘记将办公桌的抽屉锁好,曲某借机翻看,见有洪某的一本日记,便擅自翻阅,发现洪某在日记中记载她对前男友的倾心、怀念、思恋的感情,倾诉对该男友的相思之苦,感到陷入苦闷而无力解脱。曲某见此如获至宝,将相关的内容摘记下来,组织成了证明洪某道德败坏、生活作风不端正的材料,复印数份,寄送组织、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又召开公司职工大会,在会上宣读了洪某日记中的部分内容,并加以夸张、歪曲的解释。洪某回到单位后,职工对其躲避,有关领导又找其谈话,洪某方知内情,遂向法院提起诉讼。问:

(1)本案构成侵害名誉权还是隐私权?名誉权和隐私权有何差别?

(2)侵害隐私权的行为有哪些情况?

答:(1)本案构成侵害隐私权。隐私权保护的是公民个人的生活安宁和宁静。名誉权强调的是对公民的社会评价,常伴有财产损害。隐私权被侵犯,一般会造成本人精神上的痛苦和不安。

(2)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可以包括:调查个人情报、资讯,干涉、监视私人活动,侵入私人领域,擅自公布他人隐私,非法利用他人隐私等。

10、陈某向贺某借款20万元,借期2年。张某为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条款约定,张某在陈某不能履行债务时承担保证责任,但未约定保证期间。陈某同时以自己的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登记。

答案:(1)陈某将该房屋卖给谢某不需要得到贺某的同意,但应当及时通知贺某。抵押权不受影响。《民法典》第406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2)若贺某放弃抵押权,则张某在贺某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民法典》第409条第2款规定,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3)贺某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张某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民法典》第419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民法典》第692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11、福建省仙游县榜头镇梧店村村民林某某(女)多次使用菜刀割伤年仅9岁的亲生儿子小龙(化名)的后背、双臂,用火钳鞭打小龙的双腿,经常让小龙挨饿。

自2013年8月开始,当地镇政府、村委会干部及派出所民警多次对林某某进行批评教育,但林某某拒不悔改。2014年1月,共青团莆田市委、市妇联等部门联合对林某某进行劝诫教育,林某某书面保证不再殴打小龙,但其后林某某依然我行我素。同年5月29日凌晨,林某某再次用菜刀割伤小龙的后背、双臂。为此,仙游县公安局对林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

元。6月13日,申请人仙游县榜头镇梧店村村民委员会以林某某长期对小龙的虐待行为已严重影响小龙的身心健康为由,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林某某对小龙的监护人资格,指定村民委员会作为小龙的监护人。在法院审理期间,法院征求小龙的意见,其表示不愿意随林某某共同生活。

林某某可以继续担任小龙的监护人吗?

答: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林某某作为小龙的监护人,未采取正确的方法对小龙进行教育引导,而是采取打骂等手段对小龙长期虐待,经有关单位教育后仍拒不悔改,再次用菜刀割伤小龙,其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小龙的身心健康,故其不宜再担任小龙的监护人。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被申请人林某某对小龙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申请人仙游县榜头镇梧店村村民委员会担任小龙的监护人。

12、吉某是著名曲艺家,于1944年病故。

1985年起,魏某拟以吉某为原型人物创作小说。创作过程中,魏某曾几次寻访吉母、吉弟了解情况,并索要其生前照片。1987年年初,魏某自行创作的小说《荷花女》完稿,并投稿于《今某报》,共计连载56篇。小说在内容中使用了吉某的真实姓名和艺术名,除部分写实外,还虚构了部分有关吉某生活作风、道德品质的情节。在小说连载过程中,吉某的母亲陈某及其亲属以小说损害了吉某的名誉为由,先后两次找到《今某报》报社要求停载,但是均遭到拒绝。1987年6月,陈某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以魏某未经其同意在其创作的小说《荷花女》中故意歪曲并捏造事实,侵害了吉某和自己的名誉权,

《今某报》未尽审查义务致使损害扩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偿损失。法院判令,魏某和《今某报》社分别在《今某报》上连续三天刊登道歉声明,为吉某、陈某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各赔偿陈某400元。同时,魏某停止侵害,其所著小说《荷花女》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复印、出版发行。《今某报》社、魏某不服,向某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某市高级人民法院在认定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合法的基础上,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1)请问陈某是否有权提起诉讼?

答:法院审理认为,公民死亡后,虽然丧失了权利能力,但其生前享有的名誉权仍受法律保护。

(2)法院判决的依据是什么?

答:他人损害死者名誉的同时,也会使其在世近亲属蒙受感情创伤、精神痛苦和人格贬损。因此,公民死亡后,其名誉权受到侵害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亲属有权提起诉讼,故吉某的母亲陈某有权提起诉讼。魏某所著《荷花女》体裁虽为小说,但作者使用了吉某的真实姓名,虚构了有损吉某名誉的一些情节,其行为侵害了吉某的名誉权,应承担民事责任;《今某报》社对使用人物真实姓名的小说《荷花女》未作认真审查即予登载,致使损害吉

某名誉的不良影响扩散，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故作出如上判决。

13、甲出国急需用钱，委托乙代其出卖在上海的一套房屋。

乙接受委托，将房屋卖给丙。丙与乙谈的房价低于市场房价，丙向乙表示，事成后愿赠乙10万元作为酬劳。乙电话联系甲，甲过于相信乙并因事情忙碌而没有时间对比价钱，即委托乙代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甲事后得知乙与丙相互串通，压低房价，便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问：(1)乙代理出售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有何法律依据？

答：(1)乙享有合法的代理权，其行为将房屋出售给丙是行使代理权。

但是，乙在行使其权利时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活动，该行为无效。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因此，乙所为是无效民事行为。

(2)甲的损失应由谁赔偿？为什么？

答：乙和丙共同造成甲的损失，甲有权向他们中的任何一人主张全部权利。

因为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14、甲公司1992年5月经人介绍认识乙公司业务员丙，

经协商由乙供甲海尔电冰箱40台，丙未经单位同意就口头承诺，甲即交丙空白支票一张，丙填写为5720元，尚欠23500元货未供，后甲几次催乙供货或退款。乙以此事是丙所为与其无关为由拒绝。甲诉至法院。

问：丙是什么行为？合同是否有效？乙是否承担责任？

答：(1)丙的行为是无权代理行为，他未经乙委托就与甲订立购销电冰箱合同，并代乙收货款。

(2)合同有效。因为民法通则规定，没有代理权只有经被代理人的追认才承担民事责任。乙对丙收入自己帐户的货款未提异议，并两次供21台电冰箱已履行部分合同是对丙行为的追认。

(3)乙应承担民事责任。丙的无权代理行为被追认后，该代理行为从开始实施起，就发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力。乙应退余款并赔偿甲损失。

15、甲供热中心委托乙公司经营供暖站，合同约定乙公司应按照国家供热中心的要求完成供暖任务。

乙公司在经营一段时间后便将部分供暖设备卖给丙公司，但尚未交付，甲供热中心对此并不知情。后甲供热中心以乙公司未依约完成供暖任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有二：一是解除委托合同；二是乙公司返还供暖设备。法院最终支持了甲供热中心的诉讼请求。后丙公司向甲供热中心主张供暖设备的所有权（此时供暖设备已经过执行程序转由甲供热中心占有），双方协商未果。丙公司遂向法院起诉，主张甲供热中心违法侵占他人财物，请求甲供热中心返还供暖设备。

原告丙公司是否有权利要求甲供热中心返还供暖设备？

答：法院认为，丙公司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实现占有，所以丙公司尚未取得供暖设备的所有权。甲供热中心实际占有供暖设备系依据另案执行的结果，其占有行为具有合法性，并非违法侵占他人财产。原告丙公司无权请求甲供热中心返还供暖设备，故对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16、甲急需用钱，委托乙代其出卖在上海的五间房屋。

乙接受委托，将房屋卖给丙。丙与乙谈的房价低于市场房价，丙向乙表示，事成后愿赠乙1万元作为酬劳。乙电话联系甲，甲过于相信乙并因事情忙碌而没有时间对比价钱，即委托乙代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甲事后得知乙与丙相互串通，压低房价，便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问：(1)乙代理出售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有何法律依据？

答：(1)乙享有合法的代理权，其行为将房屋出售给丙是行使代理权。

但是，乙在行使其权利时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活动，该行为无效。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因此，乙所为是无效民事行为。

(2)甲的损失应由谁赔偿？为什么？

答：乙和丙共同造成甲的损失，甲有权向他们中的任何一人主张全部权利。

因为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17、甲急需用钱，委托乙代其出卖在上海的五间房屋。乙接受委托，将房屋卖给丙。

丙与乙谈的房价低于市场房价，丙向乙表示，事成后愿赠乙1万元作为酬劳。乙电话联系甲，甲过于相信乙并因事情忙碌而没有时间对比价钱，即委托乙代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甲事后得知乙与丙相互串通，压低房价，便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问：(1)乙代理出售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有何法律依据？

(2)甲的损失应由谁赔偿？为什么？

答：(1)乙享有合法的代理权，其行为将房屋出售给丙是行使代理权。

但是，乙在行使其权利时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活动，该行为无效。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因此，乙所为是无效民事行为。

(2)乙和丙共同造成甲的损失，甲有权向他们中的任何一人主张全部权利。

因为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18、甲开了一个专做成人衣服的服装店，乙专门批发布料。

甲向乙借3000元及布料50米，约定钱与布料半年之后一次还清。过了半年，甲仅还款500元，而且未偿还布料。乙多次到甲处催还，甲每次都推托。乙十分生气，到甲店中把甲所借布料制作的衣服全部拿走。甲追至乙家索要，乙拒不交还，声称“这衣服是用我的布料做的，理应归我所有。”据查，仅制作衣服的加工费甲花去2000元。

问：(1)甲、乙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

答：甲乙之间存在两种法律关系：一是借贷关系，二是所有权关系。

(2)乙有没有权利拿走甲的衣服？为什么？

答：乙无权拿走甲的衣服。因乙的布料已经变成衣服，衣服所有权归甲，乙不能强行扣押甲的衣服。

(3)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乙应返还衣服，甲应偿还借款及布料(或布料价款)。

19、甲是一家大型百货商场，商场内销售各种品牌的电器。

2008年3月经人介绍认识乙公司业务员丙，乙公司是海尔电冰箱的代理商。经协商由乙供甲海尔电冰箱40台，丙未经单位同意就口头承诺，甲即交丙空白支票一张，丙填写为57200元。乙收到支票后两次供货共21台电冰箱，尚欠23500元货未供，后甲几次催乙供货或退款。乙以此事是丙所为与其无关为由拒绝。甲诉至法院。

问：丙是什么行为？合同是否有效？乙是否承担责任？

答：(1)丙的行为是无权代理行为，他未经乙委托就与甲订立购销电冰箱合同，并代乙收货款。

(2)合同有效。因为民法通则规定，没有代理权只有经被代理人的追认才承担民事责任。乙对丙收入自己账户的货款未提异议，并两次供21台电冰箱，已履行部分合同，是对丙行为的追认。

(3)乙应承担民事责任。丙的无权代理行为被追认后，该代理行为从开始实施起，就发生有权代理的法律效力。乙应退余款并赔偿甲损失。

20、甲物资供应站与乙酒店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将一处办公大楼出租给乙酒店用于经营商务宾馆。

甲在合同中告知了乙：该大楼被有关部门鉴定为危楼，加固后方能使用。合同订立后，乙将该大楼发包给某工程公司进行加固改造。在加固改造过程中，该大楼大部分垮塌，后经鉴定，该大楼系应予以拆除的危楼。乙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租赁合同无效，并判令甲赔偿损失。

乙请求法院确认合同无效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答：法院认为，根据鉴定意见，案涉租赁房屋属于存在严重结构隐患，或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应当尽快拆除的危房。在此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仍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该房屋出租用于经营可能危及不特定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商务宾馆，明显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背了公序良俗。从维护公共安全及确立正确的社会价值导向的角度出发，对本案情形势下合同效力的认定应从严把把握，司法不应支持、鼓励这种为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公共安全的有违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的行为。故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关于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确认租赁合同无效。

21、甲因贷款购买车辆与乙汽车金融公司分别签订了汽车贷款合同和汽车抵押合同，

并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作为贷款的担保。该车在丁保险公司投有车辆损失险，在《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单》特别约定中载明：“本保单约定第一受益人为甲。当一次事故的保险额高于人民币5000元时，保险人须征得第一受益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对被保险人支付（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赔款除外）。”2015年，丙向甲借用该车。丙驾驶该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丙负全责，须为此支付修理费、拖车费合计22903元。丙要求丁保险公司支付上述费用，遭到拒绝，故提起诉讼。

乙汽车金融公司对该汽车的保险金是否有权优先受偿？

答：本案中，作为第三人，甲与乙汽车金融公司签订的汽车贷款合同和汽车抵押合同均合法有效。甲作为车主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单》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在保单中特别约定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当

事人均有约束力。甲已将该车设定抵押,且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根据当时正在生效的《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四条中的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所以,乙汽车金融公司对该汽车的保险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丙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2、甲因贷款购买车辆与乙汽车金融公司分别签订了汽车贷款合同和汽车抵押合同,并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作为贷款的担保。甲作为车主为该车在丁保险公司购买车辆损失险,2022年某日,甲驾驶该车时发生交通事故,该车受损严重报废,经交警认定,甲负全责。甲要求丁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请问:乙汽车金融公司对该汽车的保险金是否有权优先受偿?为什么?

答案:乙汽车金融公司对该汽车的保险金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中,甲与乙汽车金融公司签订的汽车贷款合同和汽车抵押合同均合法有效。甲作为车主与丁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甲已将该车设定抵押,且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民法典》第390条规定:“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23、兰某、甲汽车维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依法享有“小拇指”注册商标专用权,

而乙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在汽车维修及通过网络进行招商加盟过程中,多处使用了“小拇指”标识,且存在单独或突出使用“小拇指”的情形,侵害了兰某、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乙公司辩称兰某、甲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包含许可经营项目及汽车维修类,也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的许可,且不具备“两店一年”的特许经营条件,属于超越经营范围的非法经营,故其权利不应得到保护。

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可以受到民法保护吗?

答:经营者是否具有超越法定经营范围而违反行政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影响其依法行使制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权利。本案中被告方以兰某、甲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包含许可经营项目及汽车维修类,也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的许可进行抗辩,法院不予支持。兰某、甲公司超越法定经营范围而违反了行政许可法律法规,属于行政责任范畴,应由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该行为并不影响其依法行使制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权利,也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益。

24、蓝天机械厂从2000年起为大地汽车轮胎厂加工零配件,

2002年12月,大地汽车轮胎厂与某一摩托车厂合并,更名为天宇汽车制造厂。在合并前,大地汽车轮胎厂已累计欠蓝天机械厂加工费6000元,合并后,蓝天机械厂向天宇汽车制造厂追索欠款,天宇汽车制造厂则以“大地汽车轮胎厂已撤销,厂长已更换,其债务与本厂无关”为由,拒绝偿还。蓝天机械厂遂诉诸法院。

问:天宇汽车制造厂拒付欠款理由是否合法?为什么?

答:(1)天宇汽车制造厂的理由不合法。因法人合并后,原法人的权利和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2)汽车制造厂应承担大地汽车轮胎厂欠蓝天机械厂的全部债务。

25、李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时还留有几本邮票。

李某对邮票从不感兴趣,在后来的几次搬家中都觉得这些邮票不好处理。一日,李某的朋友刘某来吃饭,无意间发现了这几本邮票,刘某也是一集邮爱好者,他随即表示愿意全部购买,最后以5000元的价格将邮票全部拿走,李某对这一价格也比较满意。事过不久,李某从父亲生前的一朋友处得知,他父亲所留的邮票中,有5张相当珍贵,可能每张都值5000元;同时另一同事告诉他,刘某正在寻找买主。李某立即找到刘某,要求退还刘某的5000元钱。取回邮票,但刘某坚决不同意。双方协商不成,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返还邮票。

[问题]1.李某与刘某间买卖邮票的行为的效力如何?2.法院应如何对待李某的请求

答案:对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由享有撤销权或变更权的当事人决定是否变更或撤销,以及是予以变更还是撤销。本案中如果李某行使撤销权,该行为无效;如果李某不撤销也不变更,则该行为有效;如果李某要求变更价款条款,法院也应给予支持。因此,权利人李某要求撤销合同行为,返还邮票,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26、李某曾为山海公司业务员,于2010年被山海公司解聘。

2011年5月,李某利用自己私自配制的钥匙盗取盖有山海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两份。2011年6月,李某使用该空白合同,以山海公司的名义与大河公司订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山海公司向大河公司出售价值10万元的产品,货到付款,并收取1万元定金。到交货日,大河公司未收到产品,遂起诉山海公司。

山海公司需要履行合同吗?

答:本案中,李某没有获得山海公司的授权而以山海公司的名义订立合同,首先成立无权代理。山海公司作为无权代理中的被代理人,没有追认,故无权代理行为无效。李某所拿的带有山海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确实可能使大河公司相信其是山海公司的代理人,并产生信赖利益。但该无权代理行为并不能构成表见代理。原因在于,李某是通过盗窃获得的空白合同,李某权利外观的形成不可归责于山海公司。大河公司只能请求李某履行合同或赔偿损失,山海公司无须履行合同。

27、刘某因妻子有病急需用钱,委托李某代其出卖在原籍的三间房屋。

李某接受委托,将房屋卖给王某。王某与李某谈的房价低于市场房价,李某明知价廉,但也有意让王某占便宜,王某向李某表示,事成后愿赠李某500元。李某写信将出售房屋之事告诉刘某。刘由于不知当地房价,又过于相信李,即复信同意,并委托李代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李某将房款汇给刘。王某买房后,即申请拆除翻建。房屋拆除后,刘得知王与李相互串通,压低房价,便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表示房屋已经拆除就算了,但要王与李赔偿其损失。王称筹建房屋,目前没钱,李较富裕,刘即要求李某负责赔偿他的全部损失。

问:李某代理出售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有何法律依据?刘某损失应由谁赔偿?能否要求李某全部赔偿?为什么?法律依据如何?

答:(1)李某享有合法的代理权,其行为将房屋出售给王某是行使代理权。

(2)李某在行使其权利时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活动,该行为无效。

(3)因为代理是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民事法律行为要件。李某与王某串通,故意压价,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因此,李某所为是无效民事行为。

(4)刘某同意在房屋被拆后卖给王某,不是李某行为有效而是所有人直接意思表示,刘有权要求王某、李某赔偿损失。王某找钱。刘某要求李某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合法。

(5)王某和李某共同造成刘某的损失,刘有权向他们中的任何一人主张全部权利。因为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28、某电镀厂从2007年起为某汽车油箱厂加工电镀零配件,

2009年10月,汽车油箱厂与汽车配件厂合并,更名为汽车制造厂。在合并前,汽车油箱厂已累计欠电镀厂加工费57万元,合并后,电镀厂向汽车制造厂追索欠款,汽车制造厂则以“汽车油箱厂已撤销,厂长已更换,其债务与本厂无关”为由,拒绝偿还。电镀厂遂诉至法院。

问:汽车制造厂拒付欠款理由是否合法?为什么?

答:(1)汽车制造厂的理由不合法。

因法人合并后,原法人的权利和义务应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2)汽车制造厂应承担汽车油箱厂的全部债务,即57万元。

29、某商店有标价1350元绞面机和350元切面机。

某商店有标价1350元绞面机和350元切面机。售货员甲误将价值1350元的绞面机当350元的切面机出售给顾客乙。乙当时问:“如有问题,能否退货?”甲答:“商品售出概不退货。”乙交款提货。不久,甲发现错误,找到乙,说明情况并道歉,要求乙补交余款或者退回绞面机。乙不同意,因为甲说过“商品售出,概不退货。”问:(1)甲乙的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为什么?

(2)乙不同意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答:(1)甲乙的行为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甲的行为是因为对标的物发生重大误解。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是可撤销的行为。

(3)乙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民法通则,行为可以撤销,需要乙补齐货款;也可以撤销,该行为从成立时就没有法律效力,双方返还财物。

30、农民田某于2001年去外国打工时在途中遇海难失踪,从此查无音讯。

2006年其妻胡某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田某死亡,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宣告田某死亡。由于年幼的女儿田燕一直身体不好,家中又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给田燕治疗,2007年胡某将田燕送给膝下无子的邻村姚某收养,并办理了合法的手续。2008年,失踪多年的田某突然返回,法院随即撤销了对田某的死亡宣告。田某要求与胡某恢复夫妻关系,并提出田燕的收养未征得他的同意,违反我国《收养法》,是无效的,要求撤销收养合同。姚某与胡某都不同意,田某诉至法院。

[问题]1)田某与胡某间的夫妻关系是否还存在?

2)田燕的送养是否有效?

答案:1)田某与胡某间的夫妻关系自动恢复。因为死亡宣告仅仅是一种死亡推定制度,被推定死亡的公民仍有生还的可能;一旦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死亡宣告应被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7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

2)《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8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在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一般不应准许。因为在此期间其配偶是子女现实的惟一的法定监护人，送养只能由其配偶决定。所以本案中，田燕的送养是合法有效的，田某不得要求撤销收养。

31、王强是雷州人，但家住广州，他经常自制药酒，

一天让儿子王小军去某市场购买中草药“首乌”8斤。王小军到市医药公司门市部买药材时，向售货员表示要购买中草药“首乌”8斤，雷州话“首乌”与广州话“草乌”的声音十分相近，售货员误将8斤“草乌”卖给了王小军，王小军不认识中草药，遂将药材带回家。数日后，王强发现药买错了，找门市部要求退货，该门市部拒绝，王强遂诉至法院。

问：此案如何处理？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1)民法通则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2)售货员把王小军买首乌误解为买草乌，显然双方在买卖的标的物上存在重大误解，违背行为人的真实意愿。

(3)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对民事行为的重要内容误解而进行的民事行为，该纠纷属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4)法院应变更或撤销双方当事人的民事行为。

32、王强做服装批发生意，李刚也做服装批发生意，

王强要去广州进一批牛仔褲，李刚委托王强代购100条牛仔褲，回来之后李刚收下褲子并与王强结账。一个月后，王强又去广州进皮褲，见质量好，价格合理，便又替李刚购进30条皮褲，回来后李刚见市场不错，收下货物，进行销售。半个月后，王强卖完此批货又去广州进货，顺便又替李刚购进30条皮褲，李刚此时见市场饱和，拒不接货，王强提出要退连同及第一批牛仔褲、第二批皮褲一起退，否则就接货。

问：(1)王强和李刚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2)此纠纷如何处理？

答：(1)王强的理由不成立，李刚的理由成立。

(2)李刚委托王强代购买牛仔褲属于合法的委托代理关系。因此王强第一次代理李刚购进100条牛仔褲属委托代理。

(3)王强第二次代理李刚购进30条皮褲属无权代理，但李刚事后予以追认，并收下货物销售，委托关系成立。

(4)王强第三次代理李刚购进30条皮褲属无权代理，李刚未予以承认。民法通则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5)本案王强第一、二次代理购货行为是有效的，李刚应付钱，第三次行为是无权代理，由王强自行承担。

33、原告，钱某，女；被告，王某，男。

钱某与王某于2000年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孩。王某自2003年外出打工回来后，经常整天在外吃喝玩乐，甚至与其他女性发生不正当关系，对钱某母女不尽任何家庭义务。2006年2月，王某再

次外出打工，但此后再也没有回来，也未跟家中有任何联系。2009年4月，钱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王某离婚。案件审理期间，王某经公告传唤仍未到庭参加诉讼。

[问题]1)法院能否宣布王某为失踪人？

2)法院应否判决钱某与王某离婚？

答案：1)《民法总则》第20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根据本条规定，非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人民法院不得主动宣告失踪。本案中，虽然王某已经符合宣告失踪的条件，但其配偶钱某只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没有申请宣告失踪，王某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也没有申请，因此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宣告王某为失踪人。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提到，夫妻一方下落不明已满两年，且经过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可以判决准予离婚。该案中，王某离家出走已有三年多，完全符合上述规定；而且从钱某与王某间的关系来看，王某长期不尽夫妻义务，不珍惜夫妻感情，放弃对子女的养育，现在钱某提出离婚，显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法院应当判决离婚。

34、原告：周海婴（鲁迅之子）。

告：绍兴越王珠宝金行。

周海婴诉称：被告于1996年8、9月未经原告同意制售圆形和方形鲁迅肖像金卡礼座，并于同年开始销售，其单价为935元。金卡正面除中间有鲁迅肖像外，其右侧有“绍兴近代贤人图”和落款为鲁迅的对联：“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鲁迅肖像左侧写着：“绍兴市越王珠宝行承制”和“9999纯金”字样。金卡背面是鲁迅的生平简介：“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号豫才，绍兴人。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

周海婴认为，被告未经其同意，以制作“近代贤人”为名，以获取利润为目的，制售鲁迅肖像金卡礼座，显然侵犯了鲁迅的肖像权。周海婴于1997年6月3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停止侵权，向原告赔礼道歉，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问：本案中被告是否侵犯了鲁迅的肖像权？

答：本案涉及的是侵犯肖像权及其法律责任问题。

(1)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权利。肖像权的内容包括：肖像制作权，肖像人有权决定是否制作肖像，采取何种方式制作自己肖像的权利；肖像使用权，这里的使用包括复制、传播，也包括特定目的的宣传。他人不得非法干预或禁止，更不得非法使用。

(2)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主要有：未经本人同意，即未经肖像人本人许可而制作和使用其肖像；无正当理由。

(3)本案中，被告未经原告同意，为营利目的，以鲁迅肖像制售金卡礼座，侵犯了鲁迅的肖像权。鲁迅先生虽已去世，但其肖像与其子女利益和国家利益密切相关，对死者生前利益保护，构成与其密切相关的其他人及其社会利益保护人组成部分。依据《民法通则》第100条和第120条的规定，被告应当承担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35、原告甲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诉称：乙某工贸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拖欠其货款未付，

而其与丙某机械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丁某建设公司（以下简称丁公司）人格混同，此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某及乙公

司股东等人的个人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均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某等人辩称：其个人财产与乙公司的财产并不混同，不应为乙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丙、丁两家公司辩称：三家公司虽有关联，但并不混同，丙公司、丁公司不应对乙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经查明，乙、丙、丁三家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工商手续经办人均相同。三家公司实际经营中均涉及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经销过程中存在共用销售手册、经销协议的情形。三家公司还使用共同账户。

甲公司可以请求丙公司、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吗？

答：本案中，乙、丙、丁三家公司在人事、财务、宣传中都使用相同的人员和财产，在人格上发生了混同。公司属于营利法人。法人的人格独立，财产独立，责任独立。但公司股东不能滥用法人的独立人格。当发生法人财产混同时，法人的独立财产无法区分。乙公司与丙公司、丁公司发生了人格混同，主要体现在：一是三家公司人员混同。三家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会计等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二是三家公司业务混同。三家公司的对外进行宣传时信息混同。三是三家公司财务混同。三家公司与甲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均计算在乙公司名下。因此，三家公司之间人格高度混同，导致财产无法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故此，丙公司、丁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36、张某出国前，将价值500元的一段硬木交给李某保管。

李某发现该木头很适合雕刻，就把该段硬木雕刻成一件艺术品，经专家评议，价值在1万元以上。张某和李某对这件艺术品的归属发生争议。若张某将该艺术品以15000元的价格卖给王某。□

【问题】□

1)对张某和李某之间的所有权归属争议，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2)王某对该艺术品是原始取得，还是传来取得？□

答案：1)该硬木因加工归李某所有。李某应当给付张某500元，张某如还有其他损失，还可以要求李某赔偿。在他人的物上进行加工，如果双方对加工物的所有权没有约定的，一般依加工所生成的新价值是否大于原物的价值而定其归属。本题中，经加工后产生的新价值远远大于原物的价值，所以加工物应该归加工人李某所有，但是李某应该赔偿张某的损失。□2)王某对该艺术品是根据善意取得制度而取得所有权的，属于原始取得。因为加工物的所有权归李某所有，所以张某出卖该艺术品应该属于无权处分。但是因为与之交易的第三人王某是善意、无过失的，并且支付了合理的对价，所以为了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根据善意取得制度，王某可以取得该艺术品的所有权。也就是说王某取得该艺术品的所有权是直接依据法律的特殊规定取得的，是所有权原始取得的一种。

37、周某（男方）和罗某（女方）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女周某某。

2012年，周某和罗某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约定两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买的一套房屋归罗某所有，但该房屋仍登记在周某名下，没有办理房屋转移登记。2014年，罗某突发疾病死亡。2015年，周某将该房屋售卖给唐某，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且该合同已履行完毕，该房屋已经转移登记至唐某名下。此后，周某某以“该房屋归母亲罗某所有，罗某死亡后，房屋应归其个人所有”为由，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唐某返还该房屋。

唐某是否需要返还该房屋？

答：法院认为，首先，周某出售诉争房屋的行为系无权处分。该房屋在周某和罗某办理离婚手续时已经约定归罗某所有，即该房

屋系罗某所有。其次，唐某购买该房屋时是善意的，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在本案中，该房屋的产权登记在周某名下，唐某有理由相信周某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处分权，并且该房屋的出卖价并不低于市场价格。最后，唐某已经占有了该房屋，该房屋已经依法登记在唐某的名下。本案情形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唐某依法善意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周某某的诉讼请求。

填空(38)--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 1、() 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或返还第三人。-->追缴
- 2、《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 的原则。-->诚实信用
- 3、《民法通则》规定，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 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 所有或返还()。-->追缴；国家；集体；第三人
- 4、《民法通则》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 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资金；实物技术
- 5、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6、财产所有权的合法取得方式可分为() 与()。
原始取得 继受取得
- 7、财产所有权的合法取得方式可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
- 8、传统民法将他物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9、传统民法将他物权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10、担保物权主要包括：()、() 和()。-->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 11、担保物权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权和() 权。-->留置
- 12、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 产生，到() 终止。-->法人成立时法人终止时
- 13、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 时产生，到() 时效灭。-->法人成立；法人终止
- 14、根据代理权产生原因的不同，代理相应分为法定代理、委托代理和() 三类。-->指定代理
- 15、根据客观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 两大类。-->行为
- 16、根据权利的作用，民事权力可以分为()、()、() 和()。-->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
- 17、公民从() 到()，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出生时 死亡时
- 18、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19、货币是固定地充当() 的特殊商品，属于具有特殊作用的()。
一般等价物 种类物
- 20、货币是固定地充当() 的特殊商品，属于具有特殊作用的种类物。-->一般等价物
- 21、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22、民法上的期限，依期限的确定根据，可将其分为()、指定期限和意定期限。-->法定期限
- 23、民法上的死亡分为() 和()。-->生理死亡；宣告死亡
- 24、民法上的死亡分为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
- 25、民法通则规定() 以上() 的公民，以() 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不满18周岁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
- 26、民法通则规定，年满() 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
- 27、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 三个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 28、民事主体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叫做()。-->国有土地使用权
- 29、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 关系，包括() 关系。-->财产所有、财产流转
- 30、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 关系和() 关系。-->财产所有；财产流转
- 31、收益在法律上又称为孳息，它分为() 与() 两种。-->天然孳息法定孳息
- 32、收益在法律上又称为孳息，它分为天然孳息与() 两种。-->法定孳息
- 33、我国法律规定，房屋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变更时，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转移或房屋现状() 手续。-->变更登记
- 34、物权分为() 和()。-->所有权其他物权
- 35、物权分为() 和其他物权。-->所有权
- 36、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联营主要有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 三种形式。-->合同型联营
- 37、在我国，共同共有的基本形式有两种，分别是() 和()。-->夫妻共有财产家庭共有财产
- 38、在我国共同共有基本形式有() 和家庭共有财产两种。-->夫妻共有财产